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评估说明**

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39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3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4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4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4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4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5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5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6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6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7
三、核实结论	7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8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8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11
三、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11
四、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13
五、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17
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20
一、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20
二、第三方支付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24
三、货币兑换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41
四、小贷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45
五、彩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56
六、被评估企业的业务分析	66
七、被评估企业的资产与财务分析	69
八、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71
九、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72
第五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88
一、评估结论	88
二、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89
评估说明附件	90

附件一、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90
附件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90
附件一、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91
第一部分 易生支付有限公司	91
第二部分 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108
第三部分 上海华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4
第四部分 天津易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0
第五部分 海南新生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153
第六部分 北京君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166
第七部分 北京渤海通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8
第八部分 海南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171
第九部分 上海通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73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内容见附件四：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本部分由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评估结论及分析共五章组成。详见下文。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委托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生金服”)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是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 163,012.87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 32,638.7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30,374.10 万元。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易生金服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65,198.08 万元，包括 2 级公司 5 家，3 级公司 4 家，资产主要分布在海南、上海、天津、北京。

(三)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易生金服本部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完善。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易生金服本部实物资产情况如下：

其他设备共计 8 项，主要包括机架服务器、交换机、打印机等。下属子公司实物资产情况各自在其说明中介绍。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易生金服本部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无。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项目团队分为流资、设备评估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2016年2月5日至2016年4月25日，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

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资产清查过程中，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核实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资产核实结果与产权持有单位的账面记录相一致。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全。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392,308.19
应收账款	2,680,0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应收账款净值	2,680,000.00
预付款项	2,419,141.50
应收利息	14,820,118.05
其他应收款	174,951,124.67
减：坏账准备	0.00
其他应收款净值	174,951,124.67
其他流动资产	481,7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78,012,692.41

(二)核实过程

核实过程主要划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确定在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评估规范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核对账目：根据企业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资料，首先对财务总账、明细账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互相核对，对名称不符、重复申报、遗漏未报项目进行改正，由企业重新填报，作到账表相符。

第三阶段：经过资产核实，未发现核实结果与账面纪录存在差异的情况。

同时编制相应评估汇总表，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三)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核算内容为银行存款。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1,392,308.19 元，为人民币存款。核算内容为存放在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长虹桥支行、中信银行北京三里屯支行、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

评估人员对每户银行存款都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每户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 1,392,308.19 元。

2.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8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收青春梦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呼叫中心客服人员服务费。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2,680,000.00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客户购房合同、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应收账款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应收款项以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应收账款评估值 2,680,000.00 元。

3.预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2,419,141.5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预付的机票预订系统项目款等软件系统款。未计提坏账准备，预付账款账面净额 2,419,141.50 元。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软件系统款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工程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

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 2,419,141.50 元。

4. 应收利息

评估基准日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14,820,118.0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收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领航易游（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

评估人员收集了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复印件，核实了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安排等，应收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利息评估值 14,820,118.05 元。

5. 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74,951,124.67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为内部往来款、代缴社保公积金等。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净额 174,951,124.67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其他应收款以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174,951,124.67 元。

6.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481,75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给集团内部公司的资金拆借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评估人员对委托贷款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借款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贷款对账单、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 481,750,000.00 元

(四)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392,308.19	1,392,308.19	0.00	0.00
应收账款	2,680,000.00	2,680,000.00	0.00	0.00
减: 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净值	2,680,000.00	2,680,00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2,419,141.50	2,419,141.50	0.00	0.00
应收利息	14,820,118.05	14,820,118.05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74,951,124.67	174,951,124.67	0.00	0.00
减: 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值	174,951,124.67	174,951,124.67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81,750,000.00	481,750,00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678,012,692.41	678,012,692.41	0.00	0.00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300,000,000.00 元, 核算内容为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 评估基准日未计提减值准备。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委托协议及借款合同等, 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等资料。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评估值 300,000,000.00 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651,980,827.06 元, 核算内容为控股公司共 5 家。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651,980,827.06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易生支付有限公司	2013-03	100.00%	200,000,000.00
2	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2013-04	77.07%	154,140,000.00
3	上海华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03	80%	73,166,140.36
4	海南新生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	100.00%	60,000,0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5	天津易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05	80%	164,674,686.70
	小计			651,980,827.0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合计			651,980,827.06

(二)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进行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一：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三)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企业提供的长期投资评估明细表资料，首先核对财务账目和资产评估明细表，然后对重复申报、遗漏未报项目进行改正，由企业重新填报，做到账表相符。

2.现场查点

(1)搜集投资协议，查明投资名称、数量、原始投资额和回报方式与相关账户余额进行核对。

(2)对于有特殊约定的长期投资，应详细列明约定的内容，并了解对投资人权益的影响。

(3)查明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明确投资比例，了解投资背景、被投资单位的概况。

3.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收集了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

对于整体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对被投资单位展开全面现场调查。

(四)评估方法

对于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各被投资单位均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均为收益法。评估结论的选择原则如下：

各被投资单位均为轻资产企业，账面价值无法反映企业资产的完整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未对其他未列入财务报表的无形资产进行

单独评估，如业务牌照、管理能力、客户资源等，而收益法评估中已经较好反映了上述各项无形资产的贡献，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体现企业价值。

(五)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易生支付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739,240,688.81	539,240,688.81	269.62
2	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154,140,000.00	543,985,685.88	389,845,685.88	252.92
3	上海华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3,166,140.36	506,839,203.69	433,673,063.33	592.72
4	海南新生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46,211,262.46	186,211,262.46	310.35
5	天津易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64,674,686.70	142,759,004.39	-21,915,682.31	-13.31
合计		651,980,827.06	2,179,035,845.22	1,527,055,018.16	234.2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2,179,035,845.22 元，评估增值 1,527,055,018.16 元，增值率 234.22%。评估减值原因主要为控股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会计政策采用成本法核算，本次评估考虑了历史年度损益积累造成评估增值。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影响。

四、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是其他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其他设备	210,070.70	135,176.19
合计	210,070.70	135,176.19

(二)机器设备概况

1.概况

本次申报评估的其他设备共计 8 项，主要包括交换机、打印机、机架服务器等。

2.利用状况与日常维护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维护保养正常，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3.相关会计政策

(1)账面值构成

其他设备都为送货上门易安装设备，其账面原值构成仅包括设备购置价。

(2)折旧方法

企业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设备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均按统一规定执行。

(三)核实过程

1.发放并指导填写各类调查表

根据企业设备类资产的构成特点及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的内容，评估人员向企业有关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发放《设备调查表》，并指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以此作为评估的参考资料。

2.初步审核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申报明细表结合各类设备调查表、台账资料等进行检查，对申报表中的错误、漏填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请企业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3.现场勘察与核实

评估人员根据经过初步核对的申报明细表对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勘察原则为覆盖各类、典型勘察。勘察内容包括：现场核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是否与申报表一致；向企业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的技术性能、运行状况、维护管理情况等。在现场勘察的同时，评估人员查阅并收集了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或发票，了解设备账面原值的构成。

4.完善申报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申报评估明细表，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权属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设备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如：核查设备的购置合

同及发票等。

(四)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因全部设备都是送货上门、不需安装或厂家负责安装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中的设备购置价格为设备不含税出厂价。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办公用具等设备，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判定尚可使用年限后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五)典型案例

案例：机架服务器(其他设备评估明细表第 5 项)

规格型号：IBM X3850X5

制造厂家：IBM（国际商用机器公司）

购置日期：2014 年 12 月

启用日期：2014 年 12 月

账面原值：63,714.42 元

账面净值：56,148.33 元

数量：2 台

1.基本概况

(1)技术参数：

产品类型：机架式

CPU 型号：Xeon E7520

标配 CPU 数量：2 颗

产品结构：4U

内存类型：DDR3

内存容量：16GB

网络控制器：双千兆网卡

电源功率：1975W

电源类型：热插拔电源

设备状况：清洁整齐、维护较好，能够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2.重置全价的确定

(1)设备购置价

该设备在国内有经销商,通过向该国内经销商询价后确定设备含税购置价格为 32,000.00 元/台

(2)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1.17

= 27,350.00 元 (十位取整)。

3.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于 2014 年 12 月投入使用，至评估基准日止，已使用 1.00 年，通过现场勘察鉴定并向设备管理及使用人员了解，得知该设备工作环境良好、运行状况正常。另外公司有专人负责维修，维护保障及时，可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工作的要求。经评估人员察看、分析实体损耗情况，综合判定该设备尚可使用年限为 7 年，即：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7/(7+1)×100%

=88%(取整)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数量

=27,350.00×88%×2

=48,140.00 元 (十位取整)

(六)评估结果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	------	-----	------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其他设备	210,070.70	135,176.19	160,480.00	111,060.00	-49,590.70	-24,116.19	-23.61	-17.84
合计	210,070.70	135,176.19	160,480.00	111,060.00	-49,590.70	-24,116.19	-23.61	-17.84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 160,480.00 元，评估减值 49,590.70 元，减值率 23.61 %；评估净值 111,060.00 元，评估减值 24,116.19 元，减值率 17.84%。评估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近几年电子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原值评估减值导致其他设备评估净值减值。

五、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238,572,000.00
应交税费	7,951,703.82
应付利息	1,004,554.89
其他应付款	78,859,431.94
流动负债合计	326,387,690.65

(二)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流动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相关合同、职工薪酬制度、完税证明，内部资金调拨单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负担的税种、税率与纳税制度情况；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情况；调查了解了业务核算情况等。

(三)评估方法

1.短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238,572,0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向中信银行北京三里屯支行的借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短期借款的借款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贷款对账单等，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和相关质押凭证。短期借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 238,572,000.00 元。

2.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7,951,703.82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得税、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 7,951,703.82 元。

3.应付利息

评估基准日应付利息账面价值 1,004,554.89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支付给光大易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

评估人员查阅了对应的合同，核实确认了利息的所属区间、计提利息的本金和利率，应付利息以核实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应付利息评估值 1,004,554.89 元。

4.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78,859,431.94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应付利息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主要为内部往来款及代付社保公积金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

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 78,859,431.94 元。

(四)评估结果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短期借款	238,572,000.00	238,572,00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7,951,703.82	7,951,703.82	0.00	0.00
应付利息	1,004,554.89	1,004,554.8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78,859,431.94	78,859,431.94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6,387,690.65	326,387,690.65	0.00	0.00

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一) 国家、地区有关企业经营的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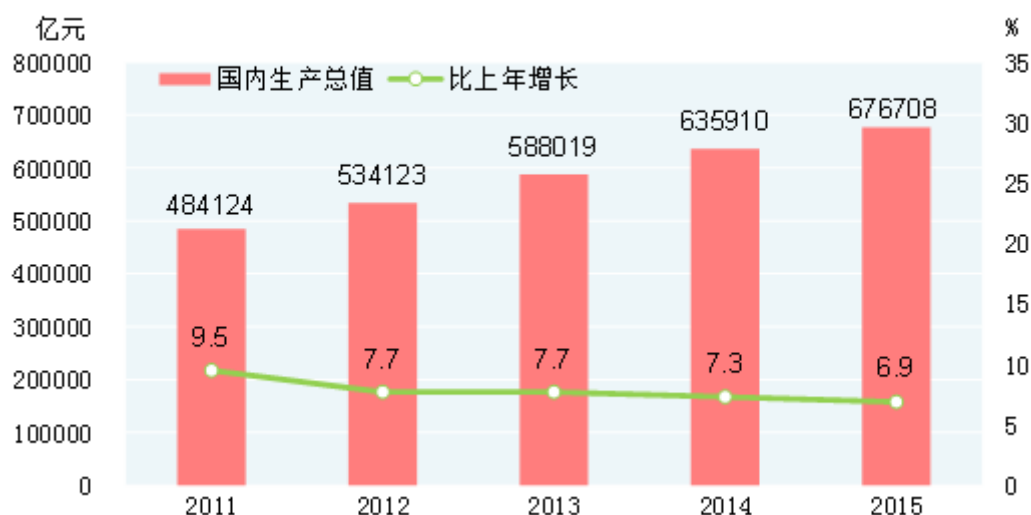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
5. 《关于外币兑换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6.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人民银行令〔2013〕第6号)；
7.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12〕第12号)；
8. 《关于小贷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9. 《彩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4号)。

(二) 国家、地区经济形势及未来发展趋势

1. 国内经济现状

初步核算，2015年国内生产总值676,708亿元，比上年增长6.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0,863亿元，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274,278亿元，增长6.0%；第三产业增加值341,567亿元，增长8.3%。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9.0%，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40.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0.5%，首次突破50%。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49,351元，比上年增长6.3%。全年国民总收入673,021亿元。

图1 2011-2015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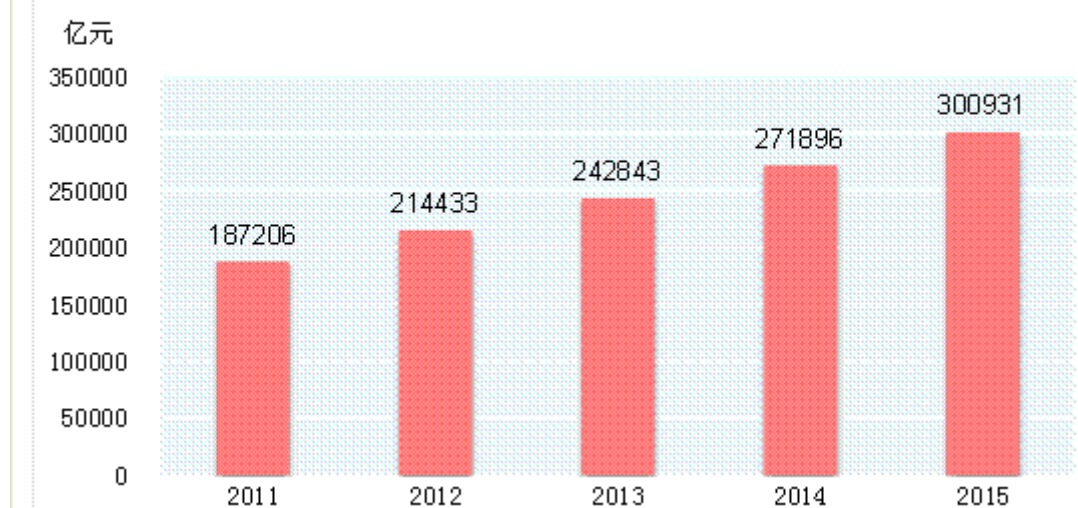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5 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 137,46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80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77,116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6.10%，比上年末提高 1.33 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 1,655 万人，出生率为 12.07‰；死亡人口 975 万人，死亡率为 7.11‰；自然增长率为 4.96‰。全国人户分离的人口 2.94 亿人，其中流动人口 2.47 亿人。人均预期寿命 76.34 岁。

201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0,9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6%。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58,999 亿元，增长 10.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41,932 亿元，增长 11.8%。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268,621 亿元，增长 10.6%；餐饮收入额 32,310 亿元，增长 11.7%。

图14 2011-201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限额以上企业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4.6%，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9.8%，化妆品类增长 8.8%，金银珠宝类增长 7.3%，日用品类增长 12.3%，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11.4%，中西药品类增长 14.2%，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15.2%，家具类增长 16.1%，通讯器材类增长 29.3%，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 18.7%，汽车类增长 5.3%，石油及制品类下降 6.6%。

2015 年网上零售额 38,7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3%，其中网上商品零售额 32,424 亿元，增长 31.6%。在网上商品零售额中，吃类商品增长 40.8%，穿类商品增长 21.4%，用类商品增长 36%。

2015 年国内游客 40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0.5%，国内旅游收入 34,195 亿元，增长 13.1%。入境游客 13,382 万人次，增长 4.1%。其中，外国人 2,599 万人次，下降 1.4%；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 10,783 万人次，增长 5.6%。在入境游客中，过夜游客 5,689 万人次，增长 2.3%。国际旅游收入 1,137 亿美元，增长 7.8%。国内居民出境 12,786 万人次，增长 9.7%。其中因私出境 12,172 万人次，增长 10.6%；赴港澳台出境 8,588 万人次，增长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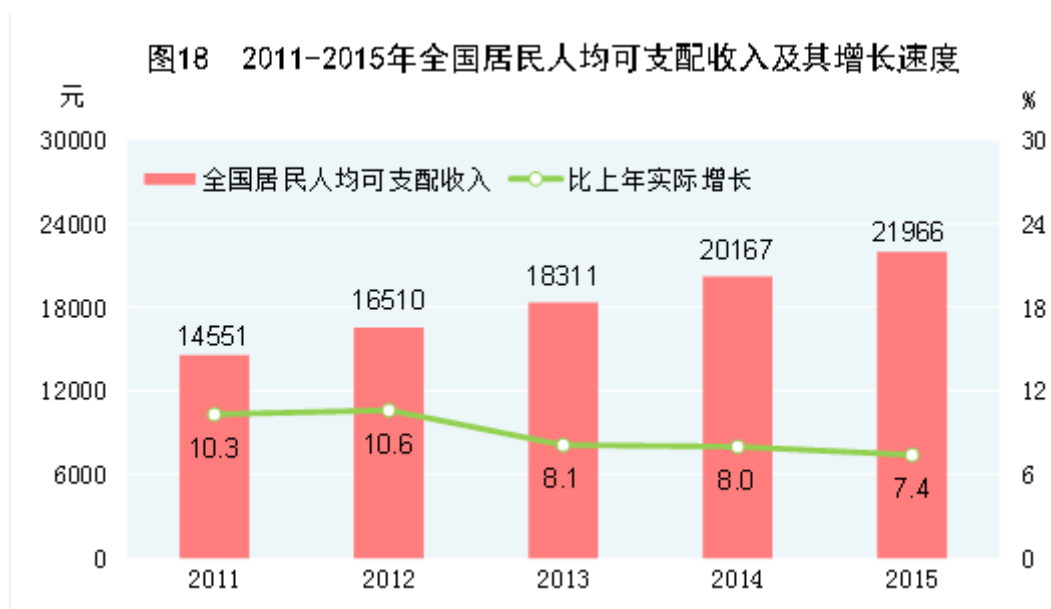
2015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 139.2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3.3%；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 40.1 万亿元，增长 15.2%；流通中货币（M0）余额 6.3 万亿元，增长 4.9%。

2015 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15.4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

年少 4,675 亿元。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39.8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15.3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135.7 万亿元，增加 15.0 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99.3 万亿元，增加 11.7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94.0 万亿元，增加 11.7 万亿元。

2015 年末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 120,321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433 亿元。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 189,520 亿元，增加 35,869 亿元。其中，个人短期消费贷款余额 41,008 亿元，增加 8,497 亿元；个人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 148,512 亿元，增加 27,373 亿元。

2015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966 元，比上年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4%；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9,281 元，增长 9.7%。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95 元，比上年增长 8.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为 29,129 元，增长 9.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422 元，比上年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为 10,291 元，增长 8.4%。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10,772 元。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 3,072 元，比上年增长 7.2%。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5,712 元，比上年增长 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9%。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1,392 元，增长 7.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5%；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9,223 元，增长 10.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未来发展趋势

2015年中国经济增速回落至6.9%，为25年来最低。按照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三五”规划建议，“十三五”期间年均6.5%的经济增速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底线。预计未来经济增长速度在6.5%-7%之间。

二、第三方支付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一) 第三方支付行业监管政策

中国第三方支付市场从2004年开始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在2008年和2009年呈现爆发增长，特别是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出台，第三方支付行业结束了原始成长期，被正式纳入国家监管体系，拥有合法的身份，各子行业采用牌照监管，行业进入有序发展阶段。

自2011年5月26日，央行颁发了首批27张第三方支付牌照以来，央行总共公布了6批第三方支付牌照。2013年1月17日，央行公布了第六批26张第三方支付牌照。目前，央行总共颁发了270张第三方支付牌照。

2014年4月，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商

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业务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4】10号，简称“10号文”），要求银行构建安全的网络通道，制定安全边界，防止第三方机构越界访问。10号文还要求客户在第三方支付机构认证同时，还需通过银行的客户身份鉴别，这意味着银行有机会和第三方支付共享客户资源。10号文还规定，银行可以对第三方支付快捷支付的用途和开通等加强限制。

2015年7月18日，央行等十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规定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分工和基本业务规则。对于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明确要求“从业机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对客户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实现客户资金与从业机构自身资金分账管理。”

2015年7月31日，央行公布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第三方支付业务提出明确的监管要求，规定支付机构单个客户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金额不能超过5000元，年累计应不超过20万元。而在12月28日，央行正式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并将于2016年7月1日正式实施，对账户进行三类分类监管。进一步明确规定了第三方支付机构只能是一个通道，没有吸储的功能，不能做虚拟账户、或者说开设账户的事情，对在线支付额也做了限定。同时，还要求p2p平台的资金托管业务，应该与银行合作。

2016年2月3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其中第60条与61条的变动与支付相关，引起市场关注。《决定》第60条规定，(在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中)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实缴货币资本验资证明；审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工商注册材料、财务报告等可证明其资本符合相关要求材料，敦促申请人加强信息披露，按要求开展现场检查。

2016年3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降低商户经营成本，改善商户经营环境，扩大消费，

促进商贸流通，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组织相关行业协会、主要行业商户代表及银行卡经营机构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论证，提出了按照市场化方向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从总体上较大幅度降低收费水平的政策措施。

（二）第三方支付行业概况

第三方支付企业是指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网络支付、预付卡发行预受理、银行卡收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的非金融机构。

随着淘宝、拍拍等电子商务平台的发展，支付宝、财付通等支付企业的出现，通过在商户和个人用户之间构建一个第三方支付账户，一方面解决跨行、跨地的支付问题，另一方面通过信用中介的方式保证交易安全。随着这种互联网支付公司的发展，“第三方支付”这个名词开始出现并为社会逐渐认知和接受。

目前，第三方支付实际上是基于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国家各大银行达成友好合作协议的基础上与客户进行交易的支付方式，现已成为了现代金融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国经济具有强烈的带动作用，其发展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1. 第三方支付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 **Analysys** 易观智库《中国非金融支付机构市场季度监测报告 2015 年第 3 季度》数据显示，2015 年第 3 季度中国非金融支付机构综合支付业务的总体交易规模达 143,679 亿元人民币，环比增长率为 17.8%。

2014Q3-2015Q3中国非金融支付机构综合支付市场交易规模



说明：以上数据根据厂商访谈、易观智库自有监测数据和易观智库研究模型估算获得，易观智库将根据掌握的最新市场情况对历史数据进行微调。

© Analysys 易观智库

www.analysys.cn

2. 第三方支付的业务类型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的分类，第三方支付按业务类型划分为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

(1) 网络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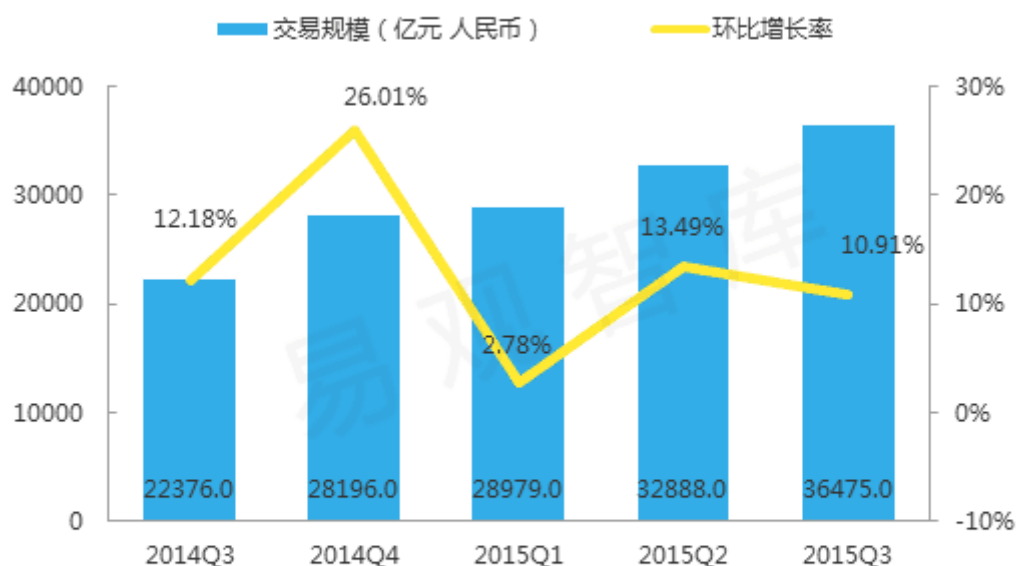
所谓网络支付，是指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包括货币汇兑、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网络支付以第三方支付机构为支付服务提供主体，以互联网等开放网络为支付渠道，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支付接口，在商户、消费者与银行之间形成一个完整的支付服务流程。

① 互联网支付

互联网支付是指通过互联网线上支付渠道，在 PC 端完成的从用户到商户的在线货币支付、资金清算等行为。

根据 Analysys 易观智库近期发布的《中国第三方支付市场季度监测报告 2015 年第 3 季度》数据显示，2015 年第 3 季度中国第三方支付市场互联网收单交易规模为 36,475 亿元人民币，环比增长 10.91%。

2014Q3-2015Q3中国第三方支付市场互联网收单交易规模



说明：以上数据根据厂商访谈、易观智库自有监测数据和易观智库研究模型估算获得，易观智库将根据掌握的最新市场情况对历史数据进行微调。

© Analysys 易观智库

www.analysys.cn

Analysys 易观智库分析认为，互联网理财市场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近期还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将继续带动互联网支付行业交易规模稳定增长。

② 移动支付

移动支付也称为手机支付，就是允许用户使用其移动终端（通常是手机）对所消费的商品或服务进行账务支付的一种服务方式。单位或个人通过移动设备、互联网或者近距离传感直接或间接向银行金融机构发送支付指令产生货币支付与资金转移行为，从而实现移动支付功能。移动支付将终端设备、互联网、应用提供商以及金融机构相融合，为用户提供货币支付、缴费等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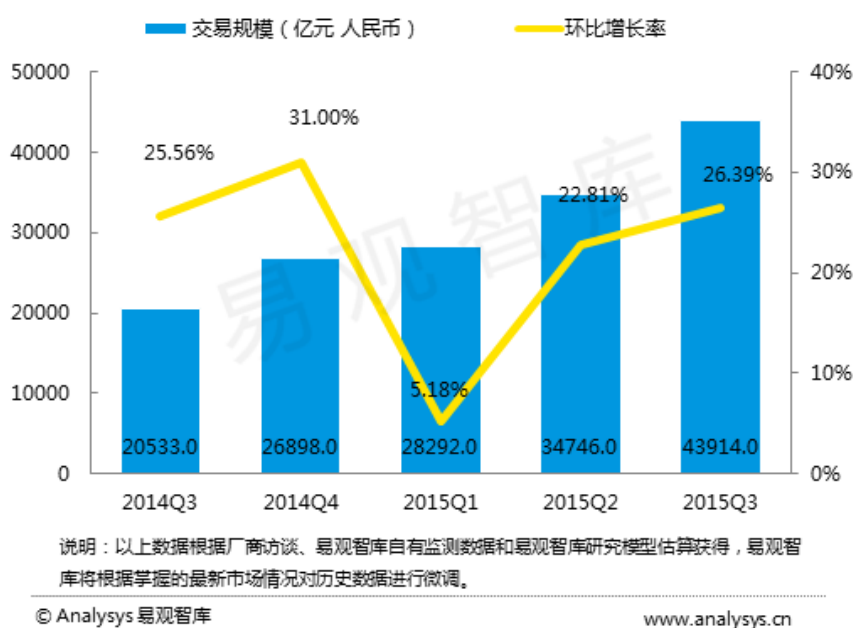
我国第三方移动支付市场由于巨头的补贴和 APP 的活跃，使得人们的习惯逐步适应移动端，移动支付在 2013 年至 2014 年得到高速发展。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发布的《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底，我国使用网上支付的用户规模达到 4.16 亿，较 2014 年底增加 1.12 亿，增长率达到 36.8%。与前

一年相比，我国使用网上支付的比例从 46.9%提升至 60.5%。值得注意的是，2015 年手机网上支付增长尤为迅速，用户规模达到 3.58 亿，增长率为 64.5%，是整体网上支付市场用户规模增长速度的 1.8 倍，使用手机网上支付的比例由 39.0%提升至 57.7%。

Analysys 易观智库分析认为，移动支付市场较高的增长速度保障了 3 季度综合支付市场交易规模的稳定增长。根据 Analysys 易观智库发布的《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市场季度监测报告 2015 年第 3 季度》数据显示，2015 年第 3 季度，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市场交易规模达 43,914 亿元人民币，环比增长率为 26.39%。

2014Q3-2015Q3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市场交易规模



(2)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预付卡，是以先付费后消费为支付模式，以盈利为目的而发行的，可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有预付价值的卡，包括磁条、芯片等卡片形式。预付卡与银行卡相比，它不与持卡人的银行账户直接关联。

目前市场上流通的预付卡主要可分成两大类，一类是单用途预付卡：企业通过购买、委托等方式获得制卡技术并发售预付卡，该卡只能在发卡机构内消费使用，主要由电信、商场、餐饮、健身、美容美发等领域的企业发行并受理；另一类是多用途预付卡，主要由第三方支付机构发行，该机构与众多商家签订协议，布放受理

POS 终端机，消费者可以凭该卡到众多的联盟商户刷卡进行跨行业消费，典型的多用途卡有斯玛特卡、得仕卡等。

(3)银行卡收单

银行卡收单是指通过销售点（POS）终端等为银行卡特约商户代收货币资金的行为。银行卡收单业务的收费模式为当银行卡的持卡人通过 POS 机进行交易时，商家向收单业务的参与方支付一定的手续费。

2013 年央行颁布的《特约商户手续费惯例表》对银行卡收单手续费率进行了指导定价，根据商户类别餐娱类、一般类、民生类和公益类，按照 1.25%、0.78%、0.38%和 0%的手续费率进行定价。手续费分配一般遵循近似于 7: 2: 1 的比例（其中 7 归发卡行所有；2 归收单方所有；1 归银联所有）。

2016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此次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涉及调整政府定价管理的范围、方式，取消商户行业分类定价，实行借、贷记卡差别计费等多项内容，从总体上较大幅度降低了费率水平。一是降低发卡行服务费费率水平。发卡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由现行区分不同商户类别实行政府定价，对借记卡、贷记卡（通常指信用卡）执行相同费率，改为不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并对借记卡、贷记卡差别计费。费率水平降低为借记卡交易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0.35%，贷记卡交易不超过 0.45%。二是降低网络服务费费率水平。网络服务费由现行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定价，改为不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由银行卡清算机构分别向收单、发卡机构计收。费率水平降低为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0.065%，由发卡、收单机构各承担 50%（即分别向发卡、收单机构计收的费率均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0.0325%）。三是对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实行单笔封顶措施。借记卡交易的发卡行服务费单笔收费金额最高不超过 13 元，贷记卡交易不实行单笔封顶控制；网络服务费不区分借、贷记卡，单笔交易的收费金额最高均不超过 6.5 元（即分别向收单、发卡机构计收时，单笔收费金额均不超过 3.25 元）。四是

对部分商户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优惠措施。对非营利性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慈善机构，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全额减免；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关系较为密切的超市、大型仓储式卖场、水电煤气缴费、加油、交通运输售票商户按照费率水平保持总体稳定的原则，在 2 年的过渡期内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费率优惠。五是对竞争较为充分的收单环节服务费，由现行政府指导价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收单机构与商户协商确定具体费率。调整后的政策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起正式实施。

截至 2015 年第三季度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 52.52 亿张，同比增长 10.66%，环比增长 4.37%。其中，借记卡在用发卡数量 48.03 亿张，同比增长 11.42%，环比增长 4.43%；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数量共计 4.49 亿张，环比增长 3.74%。全国人均持有银行卡 3.85 张，其中，人均持有信用卡 0.30 张。

银行卡电子支付具备安全、高效、便利等优势，现已逐渐替代现金和支票，成为支付方式的重要发展方向，金融 POS 终端交易是重要银行卡电子支付方式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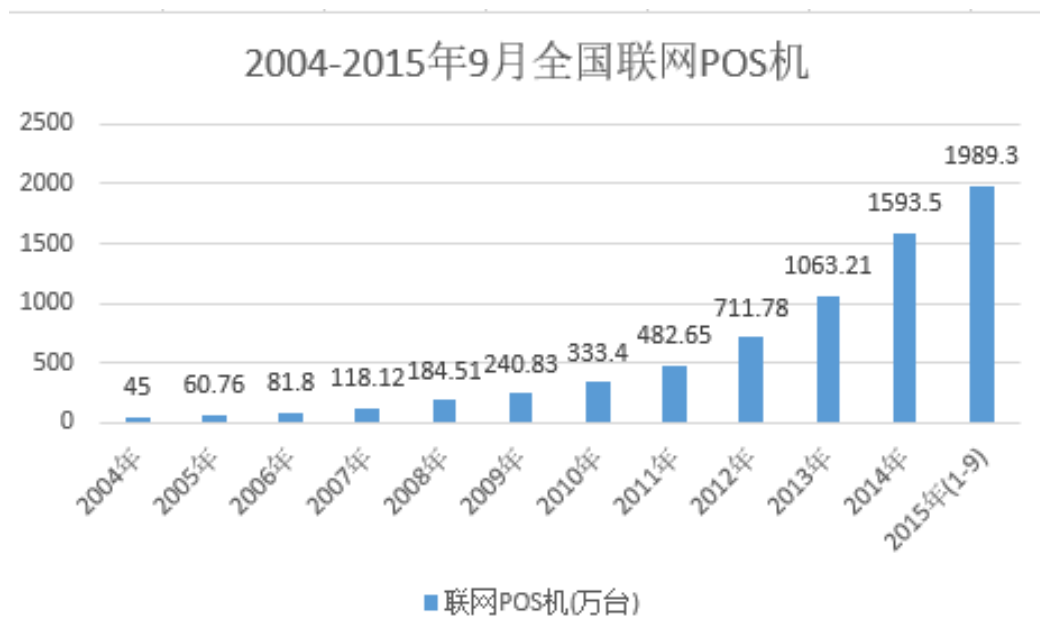
POS 收单业务是指签约银行向商户提供本外币资金结算服务。就是最终持卡人在银行签约商户那里刷卡消费，银行结算。收单银行结算的过程就是从商户那边得到交易单据和交易数据，扣除按费率计算出的费用后打款给商户。

目前我国被公认为全球支付卡业务增长最快的国家，发展潜力最大的国家之一。POS 机支付行业作为实现电子支付的最佳方式，其市场发展情况与支付卡产业发展息息相关。据相关研究表明，通过卡支付的消费比重每增加 10% 就能给国民经济带来 0.5% 的增长，因此国家在“十一五”和“十二五”规划中重点扶持和鼓励支付业务的发展。

随着银行卡参透率提高，居民消费习惯越加依赖 POS 终端交易，商业银行利益推动、较大的潜在特约商户规模以及 POS 机终端存量更换需求都推动着 POS 终端持续增长。在 2010 年-2014 年期间，我国联网 POS 终端保持着年复合 47% 的增长。

截至 2015 年第三季度末，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联网特约商户

1,513.50 万户，POS 机具 1,989.30 万台，ATM 机具 84.08 万台。较上季度末分别增加 142.80 万户、194.70 万台和 2.63 万台。每台 ATM 对应的银行卡数量为 6,246 张，环比增长 1.11%，每台 POS 机具对应的银行卡数量为 264 张，环比下降 5.71%。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截至 2015 年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超过 54 亿张，银行卡联网特约商户超过 1,600 万户，POS 机具超过 2,000 万台。2015 年，全国共发生银行卡消费业务约 290 亿笔，金额约 55 万亿元。

综上所述，虽然我国 POS 机数量、收单交易比例和银行卡渗透率均在不断增长，但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非现金线下交易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因此，随着我国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和新兴消费产业的发展，对于银行卡收单的需求量还将持续增长。

(三) 行业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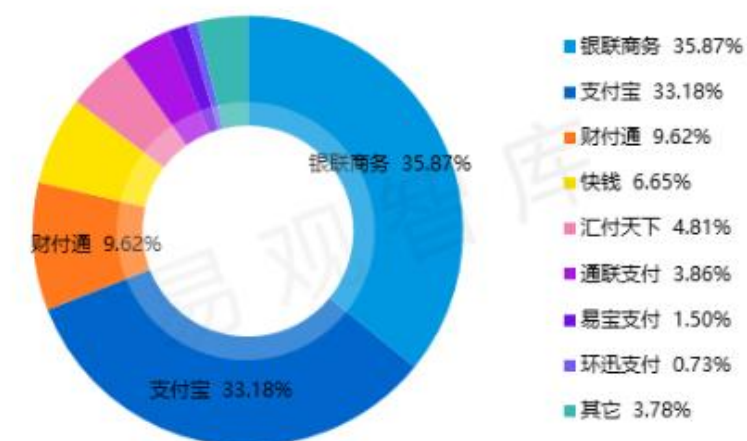
1. 行业内竞争分析

5 年前，在央行发放的第一批支付牌照中，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财付通)、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汇付天下)等公司如今已经成为第三方支付市场份额领先的巨头。

根据 Analysys 易观智库 2015 年第 3 季度中国非金融支付机构综合支付市场交易份额占比统计，银联商务、支付宝和财付通分别以

35.87%，33.18%和 9.62%的市场份额位居前三位。

2015年第3季度中国非金融支付机构综合支付市场交易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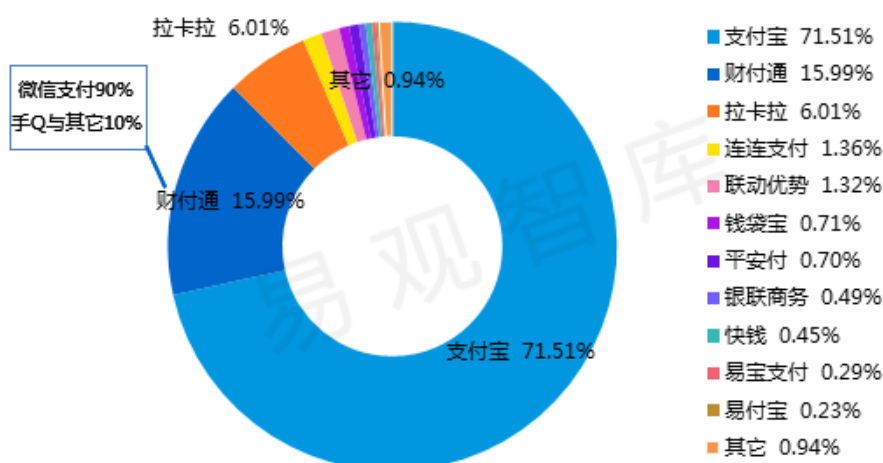
说明：以上数据根据厂商访谈、易观智库自有监测数据和易观智库研究模型估算获得，易观智库将根据掌握的最新市场情况对历史数据进行微调。

© Analysys 易观智库

www.analysys.cn

2015年第3季度，移动支付市场总体格局继续保持稳定，支付宝以 71.51%的市场占有率继续占据移动支付市场首位；财付通位列第二，市场份额为 15.99%，比上季度增加个 2.91 百分点；拉卡拉本季度市场份额为 6.01%，位列第三。

2015年第3季度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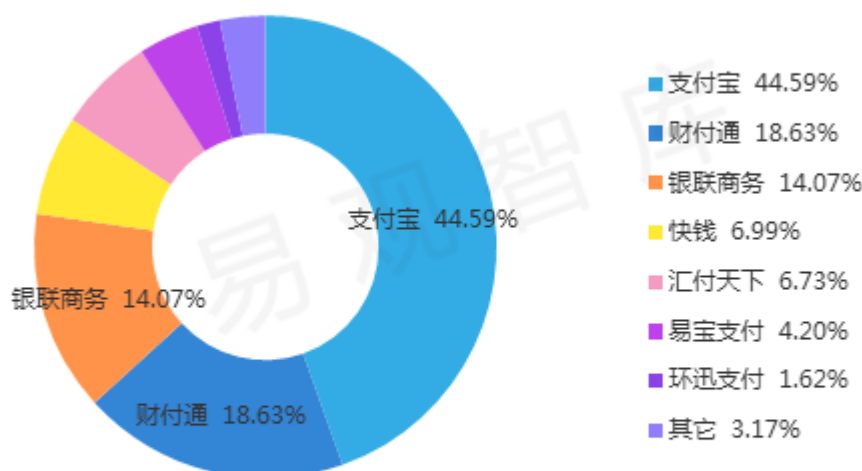


© Analysys 易观智库

www.analysys.cn

2015年第3季度，互联网收单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稳定，支付宝、财付通、银联商务继续保持前三名，三者共占据互联网收单交易份额的77.29%。

2015年第3季度中国第三方支付市场互联网收单交易份额



© Analysys 易观智库

www.analysys.cn

市场普遍认为，2016 年第三方支付市场竞争将更激烈，行业集中程度加强，O2O 模式、跨境支付和移动支付成为第三方支付巨头争夺的焦点。

2.与商业银行的竞争分析

在网络技术和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第三方支付业服务功能和服务范围不断深化，该行业与商业银行的业务交叉、功能替代也处于动态发展的趋势中。从过去十多年第三方支付业的发展实践来看，该行业与商业银行之间的关系日趋复杂，从不同角度来看，存在着竞争合作(业务关系角度)、融合渗透(商业模式角度)、博弈互动(竞争反应)、补充替代(发展态势)等多种类型的相互关系。在科技引领综合金融的大趋势下，这种综合性、多样化的复杂关系还将长期存在。

网络支付安全是两个产业深化合作的重要领域。在网络支付安全方面，第三方支付业与商业银行(包括银联)的利益诉求是一致的，支付服务的安全控制、风险管理是等未来合作的重要领域。

两者之间的竞争关系目前主要反映在第三方支付业对商业银行零售业务以及支付结算类中间业务发展的影响上，而且这种影响还将持续、深入、强化。目前，第三方支付业影响到的零售业务主要包括信用卡业务、个人信贷业务、代收代付业务(公用事业费、保险、考试等费用)，以及与财资管理相关的流动资金管理解决方案、基金网销、应收账款融资中介和保理服务等等。

增加了商业银行维护存量、拓展潜在客户的难度。在网络购物领域，国内市场份额领先的第三方支付企业通常采用捆绑模式(如支付宝捆绑淘宝与天猫商城，财付通捆绑拍拍与 QQ 网购等)。通过捆绑集团的电商平台一方面有助于保证交易量，另一方面则增加了客户黏性，导致如今在网络购物领域，商业银行已经沦为支付的“第二选择”，

冲击商业银行存贷款业务。在存款方面，虚拟账户模式下第三方支付机构沉淀的大量资金成为商业银行争夺存款的重要领域，但其话语权掌握在第三方支付机构手中。在 2 号令规定第三方支付机构只能选择一家备付金存管银行的情况下，第三方支付企业的“存款话语权”会在结构上对个别商业银行产生较大的影响，成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影

响商业银行合作或者“各个击破”的“利器”；而随着第三方支付机构将业务范围延伸至基金销售，其对银行机构客户存款也将产生分流效应。在贷款方面，国外 P2P 网络信贷业务已经风生水起，迫使商业银行合作构建支付及网络信贷系统(如美国银行、摩根大通、富国银行河间 clearXchange 的 P2P 支付及网络信贷系统)，以延缓和阻止第三方支付企业对商业银行核心信贷业务的挤占。

减少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入。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速，商业银行利润来源构成中，中间业务收入的占比将逐步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对商业银行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是在网络支付、小额信贷、基金销售等创新型业务领域不断扩张与延伸的情况下，第三方支付企业凭借灵活的营销策略、价格优势以及特色化服务吸引了越来越多的零售客户，一定程度上挤压了商业银行获得中间业务收入的市场。

与商业银行相比，第三方支付企业的竞争优势主要是：

(1)客户黏性。第三方支付企业基于支付便利和费率低廉的优势，短时间内聚拢了大量商户，培养了新的支付习惯和服务模式，同时第三方支付业越来越注重行业的精耕细作，致力于提供个性化、量身定做的支付结算综合服务方案乃至贸易融资便利。这些都是商业银行同质化竞争格局下的客户忠诚度难以比拟的。

(2)基于多元化、个性化服务的商业模式创新优势。与层级庞大、部门化运营的商业银行体系相比，第三方支付企业凭借其体制、机制的灵活性，能够提供传统商业银行所不能提供的多元化、个性化服务，这种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更能适应和迎合网络经济自我、主动、创造性完善的特点，第三方支付企业实施综合金融服务创新在跟随市场需求、部门协调联动方面明显更有效率。

(3)大数据分析支持下的信用中介功能。支付宝推出的虚拟信用卡业务和阿里金融推出的阿里小贷业务，都是依据中小企业、商户在线交易的历史数据建立风控模型，确定信用额度的服务产品，凸显了第三方支付企业在大数据分析技术支持下的信用中介功能。而银行目前的中小企业贷款还是风险转移模式，需要抵押、担保或质押才能授信，同时也做不到全流程在线，在便捷流程和处理时效上也没有优势。

对商业银行而言，其竞争优势主要包括：

(1)商业银行的品牌、人力及资源优势。具体包括良好的信誉、技术实力、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以及专业的资金管理、金融服务、流通渠道等方面的优势。

(2)银行的全金融牌照优势。在这一点上银行参与电子商务或者网络金融服务的政策优势是十分明显的，比第三方支付业少了很多不确定性。

(3)商业的多重角色及信息优势。商业银行在网络支付领域既是服务提供者，又是第三方支付机构备付金管理的参与监管者，也是第三方支付企业完成资金结算的桥梁与纽带。这种“多重”角色使得商业银行居于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市场信息与动向的有利地位。

(4)商业银行长期形成的巨大客户资源和风险控制能力。这是商业银行参与竞争并实现后发制人的重要潜力，其关键在于商业银行是否能够充分利用海量交易数据并建立与数据分析配套的产品研发、营销服务机制。

除了上述第三方支付企业与商业银行自身的主要优(劣)势外，第三方支付业与商业银行在竞争、合作活动中，还拥有话语权相对集中的比较优势，在博弈互动中更容易获取利益。第三方支付产业的话语权主要集中在市场份额较大的领军企业中，而商业银行则因为激烈的市场竞争，话语权分散，甚至无法在市场上形成统一的“声音”，在博弈活动中容易处于劣势。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发展受益于社会消费水平的提升

近年来，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增长，国内需求推动经济增长的作用日益显著，而扩大内需也是促进国内经济产业加速升级的关键动力。虽然自 2011 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环境影响，国内需求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自新一届政府继任以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刺激居民消费的政策措施，并获得良好成效。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0,9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

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6%。

与此同时，我国已进入大众消费的新时代，大众需求、平民消费成为这个时代的突出特点。与原有的消费结构相比，我国城乡居民消费结构正在由生存型消费向发展型消费升级、由物质型消费向服务型消费升级、由传统消费向新型消费升级，并且这一升级的趋势越来越明显，速度越来越快。随着消费结构升级带来消费需求的释放，“十三五”消费率和居民消费率有望加快反弹。

消费升级及社会消费水平的持续增长，为第三方支付市场发展提供了积极的宏观经济环境。

(2)良好的资金安全环境是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基础之一，或将进一步促进第三方支付领域与整个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健康发展。

2015 年 12 月 25 日央行曾下发《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为银行账户体系界定了清晰的分类管理同时明确远程开户制度银行、远程视频柜员机和智能柜员机等自助机具、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开立银行账户，同时将银行账户分为 3 类，I 类银行账户、II 类银行账户或 III 类银行账户。

新规对于互联网金融、电商行业中一直严格守法合规经营的优质平台是一个利好。因为通过此项举措，将进一步促进第三方支付领域、以及整个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洗牌，去劣存优，健康发展，从而让互联网金融在国家产业结构改革、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优化资本运行、助推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真正长期发挥积极作用。

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快速到来，也给第三方支付行业带来了转型的时机和必要性，尤其是怎样完成线上线下一体化，将支付和金融结合起来，成为第三方支付行业发展的一大契机。

(3)跨境支付业务迅猛发展

为积极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规范支付机构跨境互联网支付业务，防范互联网渠道外汇支付风险，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指导意见》，下发了《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在上海、北京、重庆、浙江、深圳等地区开展试点，允许参加试点的支付机构集中为电

子商务客户办理跨境收付汇和结售汇业务。

在网络经济高速增长的刺激下，全球网上购物市场的迅猛发展，消费者跨境网购需求日益强烈。随着监管层面的开放，中国支付企业在立足于本土优势，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抓住中国进出口贸易程度加深的契机，拓展全球市场。

(4)第三方支付金融服务属性进一步增强

随着第三方支付企业逐步涉及基金、保险等个人理财金融服务，第三方支付企业将成为银行金融机构的有益补充。电子支付企业也逐步从提供基本的支付工具，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向金融服务企业转型，第三方支付企业的金融属性逐步增强，成为未来第三方支付企业发展的方向。

第三方支付可借助其数据信息积累与挖掘的优势，实现对客户信用水平的准确、实时把控，有效降低金融风险。在政策逐步开放的大背景下，利用其跨行、信息化和技术领先等优势，开始拓展多种衍生的创新业务，以范金融服务的方式提升资金流转效率将是支付企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2. 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第三方支付行业盈利模式单一

由于目前我国第三方支付行业的经营模式同质化较为严重，大部分支付企业主要依赖手续费的单一盈利模式，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快速发展。

(2)虚假支付交易

第三方支付平台交易的匿名性、隐蔽性和信息的不完全，难以辨别资金的真实来源与去向。第三方支付本身是利用互联网平台进行运作，其中存在着不可避免的网络风险，给客户造成实际的经济上的损失，不利于第三方支付的健康发展。

(五)行业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的经营模式

第三方支付平台运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分别与银行和用户对接，将原本复杂的资金转移过程简单化、安全化，提高了企业的资金使用

效率。如今的第三方支付已不仅仅局限于最初的互联网支付，而是成为线上线下全面覆盖，应用场景更为丰富的综合支付工具。从第三方支付公司的功能特点来看，第三方支付可以分为支付网关模式和支付账户模式。

2. 行业的周期性

第三方支付行业受所服务客户所在行业周期影响，同整体社会零售情况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电子商务行业在总体快速增长的大背景下，具有一定程度的周期性特征。第三方支付行业也同电子商务行业基本保持一致，在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行业环境下，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并不十分明显。

3. 行业的季节性

第三方支付行业的服务对象为各个行业的小微企业及个人用户，因此相应的第三方支付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其中第三方支付领域受到节假日促销及季节变换等因素的影响，下半年的业务量较上半年大，其中第四季度为全年业务高峰期。

4. 行业的区域性

第三方支付业务与其业务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程度有着较大的关联，只有在经济较为发达、商业活动活跃、消费场所集中、电信基础设施完善的地区，第三方支付才能发挥其的普惠便利性，最大化体现第三方支付的价值。所以第三方支付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第三方支付行业在经济发达一线城市及东南沿海地区业务规模较大。

(六) 上下游行业及其对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本行业上游行业为刷卡器、POS 机等硬件设备、网络运营设备和数据库、第三方外包服务合作商等。上游行业发展稳定，设备质量稳定，供应充足，产品价格稳中有降，处于充分竞争状态。

2.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小微个体商户经营者及个人用户。小微商户的经营情况及个人用户的消费能力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拉动作用。随着互联网技术及普惠金融理念的日益普及，庞大的小微商户

及个人用户规模为本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深厚的市场基础，下游需求成为拉动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七) 行业前景

目前各个第三方支付平台还是继续坚持免费计划，仍处于市场发展的初期，巨大的市场潜力尚未开发。随着政府出台《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制度的实施规范，第三方支付体系日趋完善，第三方支付行业在我国将更受欢迎。

随着互联网科技的快速发展，中国第三方支付也呈现出高速增长的趋势。前瞻产业研究院提供的《2016-2021 年中国第三方支付产业市场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中指出，2015 年，中国第三方支付市场交易规模达到了 16.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4.2%。预计至 2018 年，中国第三方支付市场规模将达到 52.11 万亿元。从这发展趋势上来看，我国第三方支付还将继续保持增长的势头发展下去，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随着国内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消费意识的增强以及互联网时代的到来，现在的支付方式正在逐渐向刷卡方向转变，现金结算已经不是主流了，刷卡代替了现金，而且国内外 pos 机的拥有量也在成直线的趋势增长。中国 pos 机行业平均每年以 15% 的速度在增长，目前，整个 pos 机行业已进入稳定增长期。从 pos 终端的覆盖率来看，我国人均拥有 pos 机数量远低于国外，市场空间广阔。数据显示，中国每一万人所拥有的 pos 机是 13.7 台，在美国这一数字跃升至 179 台，而在韩国则高达 625 台。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银行卡的普及和人们日常的消费行为习惯，刷卡已成为不可抵挡的趋势。

《2014-2018 年中国 pos 机行业深度研究及前景预测报告》显示，批发市场及中小商家的个体经营户群体非常庞大，随着消费习惯趋向刷卡的流行趋势，个体经营户安装 pos 机设备的需求意向大。我国目前有 6000 万中小商户，但拥有 pos 机的商户只有 300 万，pos 机只占市场份额的 5%，有 95% 的市场处于空白状态，未来十年内，pos 机将成为人类最主流的交易结算方式。

三、货币兑换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一) 货币兑换监管和相关政策规定

1. 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发布的《关于规范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和外币代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个人本币特许业务的审批和监管部门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

经批准经营特许业务的境内非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特许机构）应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个人结售汇系统）办理货币兑换业务。

境内非金融机构拟经营特许业务，应向外管局申请在单一外管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所辖地区内或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资格，并取得《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兑换特许证是境内非金融机构经营特许业务的法定证明文件，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印制。外汇分局负责对辖内特许机构（含分支机构和网点）发放兑换特许证。

2. 主要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对外汇管理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内容包括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下的外汇管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管理、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

(2)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对经常项目、资本项目下的个人外汇管理、个人外汇账户及外币现钞管理进行了规定。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规定对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每人每年 5 万的年度总额管理，规范了个人经常项目、资本项目下的个人外汇办理，个人外汇账户及外币现钞管理的业务流程和细则，同时对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个人结售汇信息管理系统办理结售汇业务进行了说明。

(4) 《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汇发[2011]10 号）。

规定了网上本外币兑换系统如何申请接入国家外汇管理局个人结售汇信息管理系统办理结售汇业务，标明了接入个人结售汇信息管理系统的技术要求和各项技术参数。

(5)《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12]27号）

拟在单一区域或全国范围经营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的境内非金融机构可按照办法的要求，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发起申请，经审批后方可经营，同时办法规定了经营业务退出管理、柜面业务管理（当日个人办理累计等值 5000 美元（含），年度个人办理等值 5 万美元（含））、备付金管理（每月仅可转入转出各一次）和所在地管理局对辖内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监督管理等。

(二) 货币兑换行业概况

长期以来，人民币都被国际社会归为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关系越来越密切，国际收支与外汇储备迅速增加，我国推出了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行以外汇指定银行为中心的结售汇制，实现了人民币在经常账户下有条件的可兑换，并明确指出改革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人民币的完全可自由兑换。

1996 年 7 月，我国将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交易纳入了银行结售汇体系，取消了经常账户下尚存的主要汇兑限制。

1996 年 12 月，我国宣布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

2006 年，中国人民银行在上海浦东试点开放小额外币兑换。

2008 年 8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在北京和上海开展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

2009 年 11 月，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地区扩大为天津、上海、江苏、山东、广东、北京、黑龙江、浙江、福建、广西、海南、云南、新疆等省市（自治区），及深圳、青岛、厦门、宁波等计划单列市。

2012 年 5 月，全国所有省市试点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取消对特许机构备付金账户限额管理的要求，提高特许机构准入门槛。

截止目前，除商业银行经营结售汇业务外，货币兑换特许经营机

构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开展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业务范围由传统的本外币现钞兑换业务扩展至包括外币电子旅行支票代售及兑换业务、跨境调运外币现钞业务在内的兑换外汇业务。

长期以来，中国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主要由银行办理，而银行由于网点数量、经营时间等因素的限制，难以充分满足日益增长的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的需要，这个问题在涉外交往和人员跨境流动频繁、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量大的地区尤为突出。试行办理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有利于发挥经营机构营业时间长、兑换币种多样、经营机制灵活、专业化服务等优势，同银行的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形成互补，更好地服务于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的需要。

(三) 行业竞争情况

国内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是商业银行和特许机构。在商业银行中，中国银行可以兑换的外币币种最多，其他银行主要兑换美元、欧元、港币等大币种。虽然商业银行有着较多的网点，但不是所有营业厅都能办理外币兑换业务，有些城市只有特定的营业厅可以办理，且对于大额或流通性不高的币种的兑换需要提前预约。

特许机构相对于商业银行而言有着服务专业化、经营机制灵活、兑换币种多样、营业时间长等优势。

(四) 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政策支持

长期以来，境内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长期由银行垄断，但是由于银行在网点数量以及经营时间等方面均有所欠缺，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个人本外兑换需求。在涉外交往以及跨境人员流动频繁、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量较大的地区，这种欠缺表现得尤为突出。鉴于此种情况，2008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打破了长期以来银行在外汇行业的垄断，首次在北京和上海开设了个人本外币特许兑换业务试点，并大获成功。至此以后，个人本外币特许经营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地成长起来。

(2) 行业需求旺盛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旅游业的发展和完善,出入境旅游已经变成家常便饭,个人本外币兑换成为人们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2. 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现阶段我国货币兑换行业受到监管部门较强的监管,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如将来监管机构对于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的准入门槛降低,将加剧行业竞争,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经营过程中,汇率波动可能给公司带来成本增加及库存外币贬值的经营风险。公司现阶段主要通过判断汇率走势的和市场供需情况来决定外币现钞的库存量,以降低公司的汇率风险敞口。未来,伴随着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布局,公司的库存现钞将增加,风险敞口将增大,虽然公司未来可以通过购买远期结售汇产品等手段来控制汇率波动风险,但汇率的波动仍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 行业经营模式

通过提供便利优质的服务、多样化的币种、充足的现钞、更长的工作时间以及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业务模式来吸引客户。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的盈利方式主要是赚取汇率差。

(六) 行业前景

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的逐步深入,国家与国家之间的贸易、旅游、投资等也得到飞速的发展,外汇作为最重要的国际支付手段,已经逐渐成为一个庞大的交易市场。为了适应经济形势的新动态,国家外汇管理局打破了外汇业务基本上只有银行可以经营的局面,允许境内非金融机构在获得相关资质的前提下,经营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的需求群体主要是出入境旅游人员及留学人员。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跨境旅游业的发展和完善,出入境旅游已经成为常见的休闲放松方式,个人本外币兑换成为人们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四、小贷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二)小贷行业监管和相关政策规定

1.行业主管部门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管部门包括地方政府金融办公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及其地方分支机构，公司行业自律性组织为各地的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规范、利率管理、资金管理等业务规则制定相关的政策法规，并对其贷款、利率等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管理。

地方政府授权其金融办公室作为小额贷款公司的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办理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年检等相关工作。

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目前没有全国性组织，各地方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主要从事行业和市场研究，通过市场预测和信息统计工作，在产品、市场、信息和培训等方面为业内企业提供服务，提高行业创新发展的能力，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代理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向会员提供信息及行业指导服务。

2.主要政策

(1)银监会《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中国银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配置金融资源，引导资金流向农村和欠发达地区，改善农村地区金融服务，促进农业、农民和农村经济发展，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对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事项提出的指导意见。

(2)《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

财政部为加强各类企业财务管理，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财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所发出的通知。

(3)《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

条例中有多项涉及了小贷公司的机构定位、融资渠道、监管责任、

违规经营等问题。

(4)2016年1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其中称拓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配套出台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网络借贷管理办法等规定等。

(二)小贷行业概况

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相比,小额贷款公司更为便捷、迅速,适合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资金需求;与民间借贷相比,小额贷款更加规范、贷款利息可双方协商。

中国生产性经济体分六个层次,大企业,中企业,小企业,微企业,个体户,农户,大企业大约数千,中企业数十万,小企业微企业合计1,200万,还有4,000万个体户,小微企业占全国企业总数的99%。

一直以来,小微企业融资难,在中国乃至全球范围内,都是各国金融体系的“顽疾”之一。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传统的大中型金融机构经营方面存在惰性,有肉吃,不愿意啃骨头”,经营中的当铺化现象明显,必须先抵押再贷款。这导致金融服务与公众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有明显差距和空当,突出体现在产品的丰富性不足、覆盖面不大、满意度不高。以中国为例,小微企业创造了80%的就业、60%的GDP和50%的税收,获得的贷款在全部贷款中的比例仅为20%多一点。

在这方面,为充分利用庞大的民间资金的潜力和信息优势填补部分正规金融服务不足,从增加有效金融供给理念出发,满足社会金融需求,积极培育面向小型微型企业和“三农”的小型金融机构,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仅就小额贷款机构成立一项指标,从2005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相关政策,收到了良好效果,正逐步弥补了小微金融需求的空间和空白,坚持“用自己的钱”,“有多少钱办多少事”,服务熟人,形成以自身资金能力在一定范围内为熟知的客户提供信贷支持,利率覆盖风险,以确保较低的不良率和严格控制风险外溢的一种融资形式。合理引导民间融资,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促进小型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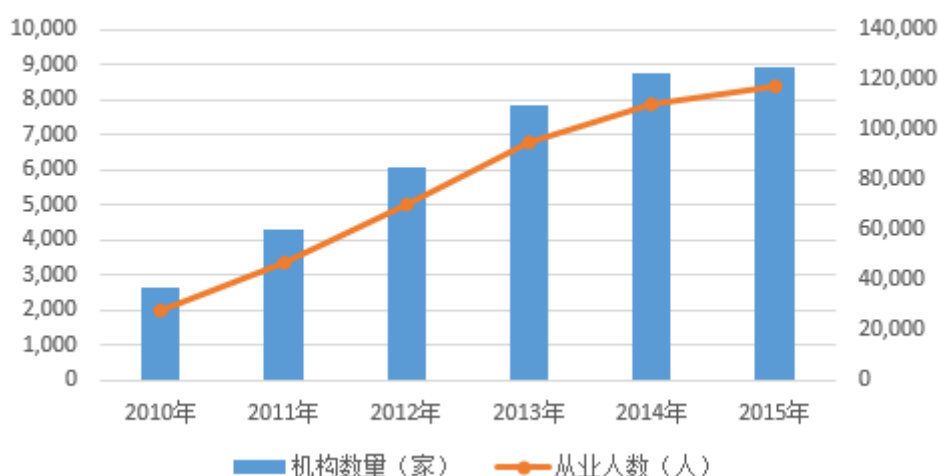
我国的小额贷款公司自 2005 年在部分省萌芽，到 2008 年开始在全国全面试点成立，已经走过十个年头。

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规模

1.机构规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从 2010 年到 2015 年，中国小额贷款公司的机构数量由 2,614 家增长至 8,910 家，从业人数从 27,884 人增长至 117,344 人，实收资本由 1,780.93 亿元人民币增长为 8,459.29 亿元人民币。

2010-2015年小额贷款公司机构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全年全国净增小贷公司 119 家，同比增长 1.35%，较 2014 年同期的 12.14%下降了 10.79 个百分点；实收资本小幅净增 176.23 亿元，同比增长 2.13%，较 2014 年同期的 16.12%下降了 13.9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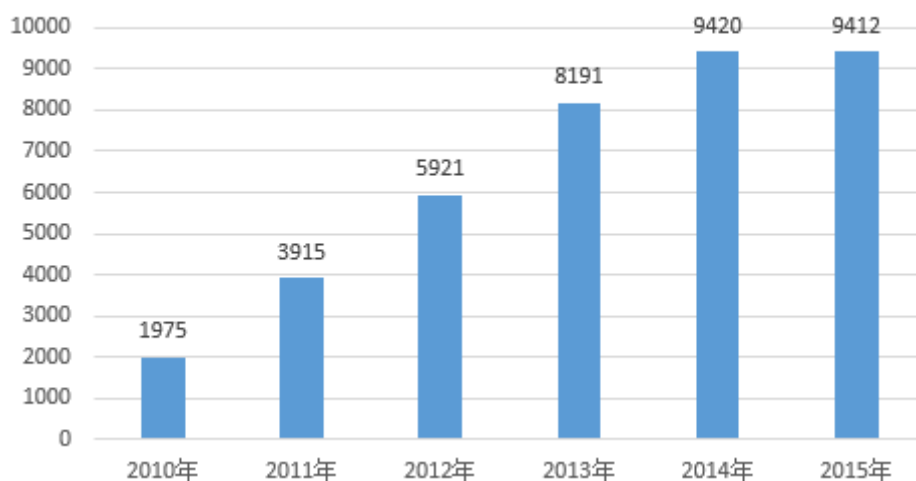
2 贷款余额

近几年，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高速增长，2011 年增长率甚至达到 98.23%，随后两年增长速度有所减缓，但 2013 年的增长率也达到 38.34%。从更早的数据分析，2008 年小额贷款余额为 770 亿元，而 2014 年年末的贷款余额已达到 9,420 亿元，贷款余额总额大幅增长。

央行发布的《2015 年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末，小额贷款余额 9,412 亿元，较 2014 年的 9,420 亿元减少了 8.87 亿元，同比下滑 0.09%。对比以往数据显示，小贷行业告别爆发

式增长。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在经济增速放缓以及 P2P 网贷平台的冲击下，2015 年的小额贷款公司行业遭遇到发展瓶颈期，不论是机构数量还是贷款规模，增速均大幅放缓。

2010-2015年小额贷款余额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从 2015 年四季度单季数据来看，四季度正常运营的公司数量较三季度末减少 55 家，环比下降 0.61%；贷款余额减少 96.44 亿元，环比下降 1.01%。2015 年 10 月~12 月，数十家小贷公司停业、退市，行业机构数量首次出现负增长，初现“退出潮”，股东撤资、经营不善、违法违规被清除出市场都是小贷公司退出的原因。

(三) 行业竞争情况

随着我国小贷公司行业的发展，出资主体已日趋多元化，越来越多的机构加入竞争行列。众多上市公司积极参与组建或持股小额贷款公司，国有资本纷纷参与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互联网金融的兴起，中小商业银行业务下移等等。目前，在商业银行小微金融服务领域，政策导向明确，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各自充分发挥自身比较优势，依靠内在优势开展特色化服务，加大业务转型力度，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逐鹿小微，错位竞争的多元化格局进一步明确。各类商业银行在为摆脱同质化竞争局面，不断拓展新的客户渠道，提供专业化的产品，提升自身银行小微金融服务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将继续加大力度。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很多境外小额信贷组织及金融机构发力中国小额信贷市场，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新加坡淡马锡、法国美兴

集团、国际金融公司、香港亚洲联合财务、日本永旺集团等数十家外资企业在中国内地设立小贷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受制于规模和融资发展瓶颈，同时受制于管理体制和监管政策，且各地区小额贷款公司对其本地经济状况和客户信用情况较为熟悉，竞争格局呈现出明显的地域特色，客户行业定位也呈现出不同特点，比如南京地区小额贷款主要面对高科技型企业，长沙地区则侧重于中联重科等重工业企业的上下游企业。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小额贷款公司主要服务范围是为促进“三农”发展、扶持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三农”工作历来是党和国家的工作的重中之重，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是创业富民的重要渠道，“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发展关乎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

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了一系列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增强农村发展活力，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的措施，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2013年11月12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建设，弥补农村储蓄资金、劳动、土地等生产要素外流对农村发展的影响。连续多年的国务院一号文件均提及“三农”问题，“农民增收”、“发展现代农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问题都是每年经济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受欧债危机、美国金融危机和全球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和中央政府“用好增量，盘活存量”的货币政策制约，我国中小企业发展遇到困境，且随着农村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小额贷款公司在提高民间存量资金使用效率、支持三农经济主体和小微企业发展中作用日益重要，各级政府增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重视程度，陆续出台了促进各地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意见，支持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与创新成为

国家促进“三农工作”和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的重要方式。

(2)行业需求旺盛

随着宏观政策和经济结构的调整，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迅速，是我国数量最大，最具创新活力的企业群体，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我国银行整体信贷额度紧张，且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经济主体的经营规模小，在申请贷款上抵押担保不足、信用度较低，很难符合银行贷款条件，但其对资金需求较为迫切，而小额贷款公司实行“小额、分散”的原则，门槛较低，方式灵活，手续简便，放款及时，能切实解决庞大的小微企业群体的资金短缺问题，顺应了市场需求。

2. 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小贷公司资金来源渠道较窄。在“只贷不存”制度框架下，小贷公司主要以股东投入的自有资本放贷。大部分小贷公司成立不久，就将资本金发放一空。小额贷款公司则是面向“三农”和中小企业提供小额贷款“只贷不存”的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只能在注册区域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放贷资金有限。

(2)监管薄弱，不到位。按照现有政策规定，小贷公司为非金融机构，从事类金融业务，未纳入银监会或人民银行系统监管，基本由地方金融办牵头，或由跨部门的协调（领导）小组来承担。地方政府在监管中往往只注重注册资本、股东资格审查等准入监管，日常经营活动是否违法违规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往往缺失。

(3)业务单一，经营风险较大

目前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品种单一，只是从事贷款业务，如要经营票据、资产转让、委托贷款等业务，需要当地主管部门批准，因此，利息收入成为了大多数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收入易受国家利率政策的波动影响，在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大背景下，银行利率的松动将直接影响小额贷款公司的盈利水平。

同时，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公司治理、风险控制、评估系统和业务流程不够健全，并且客户对象多为信用级次较低，风险评估难的“三农”企业和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控制难度大。受制于

贷款规模小且无法扩展，其风险拨备的比例实际上是参照银行业的现行规定，因此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远大于银行业，如果出现风险造成损失，拨备难以覆盖资产，将导致其无法持续正常经营。

(4) 专业人才缺乏

拥有优秀的专业人才是小额贷款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目前小额贷款公司虽然数量众多，但多数是粗放经营模式，且与“高利贷、暴力催收、非法集资”等现象联系在一起，随着小额贷款行业的竞争加剧，对信贷和风险控制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知识更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专业人才缺口较大成为制约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瓶颈之一。

(五) 行业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大致有以下几种经营模式：

(1) 大额、高利、快赚钱模式。有一些小贷公司，为了快投放，快赚钱，对一批能够“承受高利率”的企业如资金链紧张的房地产企业，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三高一重”类企业等，发放单笔 1,000 万元以上，利率高于 30% 的贷款，出发点是快赚钱，所谓的理论依据是“以高收益覆盖高风险”，这种赌博心态违背了金融行业审慎稳健的基本原则，这类贷款的风险近乎 100%，只要有几笔发生风险，就拖垮了整个小贷公司。

(2) 类银行贷款模式。有一些小贷公司沿袭了传统的银行贷款模式，贷款对象和银行吃“拼盘”，或者捡了银行挑剩的企业，或者接了银行退出的贷款，贷款的保障也是沿用了抵押、担保方式，然而小贷公司一般只能拿到银行抵押后所剩余的“二抵”，结果随着房地产较大幅度的跌价，“二抵”很快成了“空抵”；有的采用了没有实际代偿能力的“保证”，或者实力不足的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结果一旦借款人到期还不了贷款，保证人也相应破产趴下。采用这种模式的小贷公司为数不在少数，在这一轮经济下行，企业不景气的浪潮中受到冲击非常严重。

(3) 熟人经济圈模式。有一批小贷公司的业务范围就限定在所在区域的一个乡、镇或村的范围之内，对贷款对象企业或个人都可谓知根

知底，同时凭借小贷公司股东在当地的影响力，借款人一般也不会随意就对小贷公司的贷款违约。这类公司扎根基层，较好地支持了区域经济的发展，自身的贷款质量和风险把控都比较好，经营效益也比较好。问题是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局限性。

(4)供应链金融模式。有一部分小贷公司依托一个大型企业集团或者一个大型专业物流市场，专门为集团或市场上下游企业的应收应付账款做供应链贷款。运用网络系统，以应收账款作贷款保障，或以仓单、货物作质押。如四川的一些大型酒企及广东美的集团和顺德钢贸小贷等。这类小贷公司的业务也做得非常成功，也发挥了很好的作用。问题是需要有特有的大企业集团的背景和待定的市场流通环境，不是所有地方和所有小贷公司可以复制。

(5)微型贷款模式。在我国有一批外资背景的小贷公司如四川的美兴等从一开始就做几万元到十几万元的微贷业务，在普惠金融领域发挥了很好的作用，而且几年来的实践证明，由于相对坏账率低，在其他小额贷款公司模式风雨飘零之时，这类微贷模式还是取得了稳健的良好企业效益，开出了小微金融发展的另一方天地，被誉为小微金融的发展方向，目前有不少国内小贷公司也纷纷复制效仿微贷模式，如重庆酉阳黔龙小贷公司和山西大同阳光小贷公司，都取得了很好的成效。这种模式的最大特点是每笔贷款的额度微小，从几万元到十几万元，最小的仅几千元，最大也不超过 30 万-50 万元。贷款对象主要是个体农工商户和微型企业，这种模式的业务需求与各地的经济结构有较大的关联性，小贷公司的规模发展也受到一定的局限；在这种模式下，一个 1-2 亿规模的小贷公司一般需要 100 名以上信贷员，而且还需有一定的网点布局；据抽样测算，信贷人员每拜访 100 个客户，能筛选到 7-10 个基本符合条件的贷款需求者，最后能选定 3-5 个符合放款的对象。这种模式的风控主要依靠几种小贷技术的综合运用，需要信贷人员具有比较强的专业能力。在此基础上主要发放无抵押的信用贷款，有的附加一个保证担保也只作为心理安慰或作业务开拓的途径。这也是微贷模式对我国普惠金融的最大贡献。

(6)类金融金控综合联动模式。在全国的小贷公司中，还有一种以

担保、租赁、保理、产业基金和小贷公司等类金融控股集团相互配合联动的模式。它的特点是发挥金控公司统一法人治理、统一资本实力、统一资金调剂、各自独立核算、独立风控、业务开拓配合联动、发挥合力。作为一种发展方向，也有一批小贷公司取得了成功，如重庆惠信金控泓泰小贷公司等。

(7) 互联网金融模式

这种模式主要以阿里小贷公司为代表，面对众多的淘宝电商网店客户，运用大数据对客户群的资金需求、信誉状况、还款能力作综合的评估分析，来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发放多少贷款，以什么价格发放贷款。这种模式的主要特点是依托了阿里淘宝的资源优势，是其他人难以复制的。从创新思路的角度，今后小贷公司可以探索从线上获取客户资源，配以有效的线下风控尽调来开展业务，也可以和规范有实力的网贷平台合作，对平台推荐的客户发放贷款，但是同样必须切实解决好风控和贷款安全保障的问题。小贷公司涉足互联网，必须严格禁止类似 P2P 那种高息非法吸存的行为，否则就是彻底改变了小贷公司性质。

2. 行业的周期性

小额贷款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金融业的发展反映了国民经济总体的发展水平，同时与宏观经济政策和货币政策密切相关，因此，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一致。

3. 行业的季节性

小额贷款公司受季节性影响较小，由于客户多数集中在制造业、商贸业和个体工商户等行业，因此受企业经营规律影响，每年一季度和三季度企业需开始采购原材料和进行生产，资金的需求量大，小额贷款公司该段时期的贷款金额相对较大。

4. 行业的区域性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管理体制和监管政策均有各地方政府制定，且小额贷款公司对其本地经济状况和客户信用情况比较了解，资金规模较大的小额贷款可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但大部分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仅限于注册地，呈现出较强区域性的特征。

受区域经济发展差别等因素影响，各地小额贷款公司发展不均衡。其中东部、西部地区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较快，占绝对优势，中部、东北部地区发展相对缓慢。

《2015 年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显示，2015 年江苏省的小额贷款余额为 1,060.75 亿元，是国内唯一的“千亿省份”；而重庆市与浙江省分别以 842.34 亿元与 791.63 亿元的余额排名其后；小额贷款余额全国第四、第五位的为四川省 663.22 亿元、广东省为 640.21 亿元。

(六) 上下游行业及其对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上游为小贷公司的资金提供方，包括银行贷款及股东投入等。

上游行业的资金成本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成本，对本行业的利润产生影响。由于我国的货币政策处于适度偏紧状态，且银行目前已经收紧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授信，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渠道被进一步限制，导致资金成本价格上升，增加本行业的融资成本，对行业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各类国有开发建设项目的承包方，该类企业数量众多，难以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对小额、快速的贷款服务需求量大，将会促进小额贷款服务业务的发展。

(七) 行业前景

小额贷款公司作为金融市场的有益补充，对中小企业和需要燃眉资金致富的农民开辟了新的融资渠道，尤其是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在解决困难企业和农民贷款难的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小额贷款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将会走向 P2P 与传统的小额贷款业务相结合。网络贷款与传统贷款业务相结合，一方面有效的控制信用风险，同时有方便快捷，利用网络资源，快速的开发客户，占领市场。在 P2P 借贷平台与小贷公司之间的区别：

1. 运营模式不同。小贷司主要的运营模式是线下的服务，投资者和借贷者都是在线下面对面来合作，有地域的限制。而 P2P 信贷主要的运营模式是线上的服务，投资者和借贷者都是在网上直接完成合作

的，部分需要通过线下审核联系来完成。

2.公司性质不同。在整个的借贷关系中，小贷公司主要的业务就是提供各种小额贷款，吸引广大的借贷者前来贷款。而 P2P 信贷是不参与任何的资金交易的，仅仅是作为中间的关系，将借款人和投资人联系在一起，为他们提供相对应的服务而已。

3.收取费用不同。小贷公司收取相对应的利息。而 P2P 信贷机构只是作为一个中介的身份，所以只会向投资者和借贷者收取很小数额的服务费用。

4.两者利率不同。小贷公司的贷款资金都是来自于股东，所以，利率相对稍高一些。而 P2P 信贷机构的借贷资金全都是来自于投资者的，是个人对个人的服务。所以，利率都是比较低的。

双方合作后，小贷公司的客户将可能会流失至网贷平台，而 P2P 的高风险性也容易传导至小贷公司诱发更大风险，现阶段小贷公司与网贷平台的合作仍处于谨慎的探索阶段。

除与外部机构合作之外，自主搭建平台，将小额信贷业务互联网化也是其转型的一大方向。在互联网+和普惠金融成为政府主导政策的大背景下，小贷公司的前景无疑是广阔的，但小贷公司需要充分利用时机进行转型升级。

作为促进民间资本阳光化、实现普惠金融的重要一环，展望未来小贷公司的发展，从客户根本需求出发，拥抱“互联网+”，降低交易成本，强化风险控制，在竞争合作中不断创新才能浴火重生。

五、彩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一）彩票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法规

1.管理体制

我国的彩票行业主体由国务院、财政部、民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构成，他们共同负责监管我国彩票业，共同保障我国彩票行业健康运行。

（1）国务院

国务院是彩票发行管理的最高机关，由国务院通过的《彩票管理

条例》中明确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和组织销售工作。同时，擅自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在我国境内发行、销售境外彩票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 财政部

财政部负责起草、制定国家有关彩票管理的法规、政策；管理彩票市场，监督彩票的发行和销售活动；会同民政部和体育总局研究制定彩票资金使用的政策，监督彩票资金的解缴、分配和使用。财政部是彩票的宏观市场管理部门，其职责是制定政策、管理市场和监督发行。

(3) 民政部和体育行政部

在发行运营彩票方面，民政部和体育行政部是两个平级单位，分别管理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民政部和体育行政部分别是两类彩票的行政业务主管部门，其职责是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和制度，分别研究制定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的发行、销售和资金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与中国体育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分别是民政部和体育行政部直属事业单位，负责这两类彩票的全国发行和销售业务，对各地彩票发行销售机构实施业务领导和全面监控。

省级彩票发行中心是彩票的销售机构，受当地民政部门的行政领导，同时受上级发行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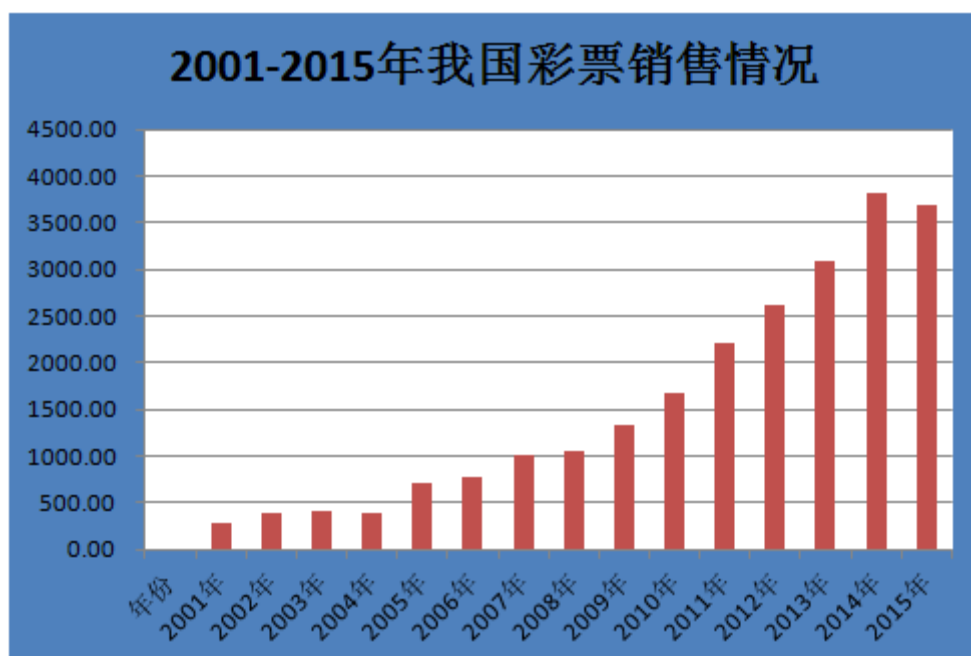


2.政策法规

从 1987 年彩票发行至今，国务院陆续发布《关于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彩票管理的通知》、《1994-1995 年度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办法》、《1994-1995 年度体育彩票审计工作规定》、《彩票管理条例》；财政部发布《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办法》、《关于盲目发展电脑彩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互联网销售彩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认真做好彩票发行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电话销售彩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彩票资金构成比例政策管理的通知》；国际体育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体育彩票公益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行为自查自纠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中国足球彩票发行与销售办法》、《体育总局关于切实落实彩票资金专项审计意见加强体育彩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信部、民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体育总局和银监会等八部委联行发布《制止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公告》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地调整相关产业。

(二)彩票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彩票销售规模增长迅速，行业规模不断增长。我国福利彩票始发于 1987 年，体育彩票始发于 1994 年，二十多年来一直持续、稳步的发展，彩票销售收入由 1987 年的 0.17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3,678.8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42.83%。



数据来源：新华网彩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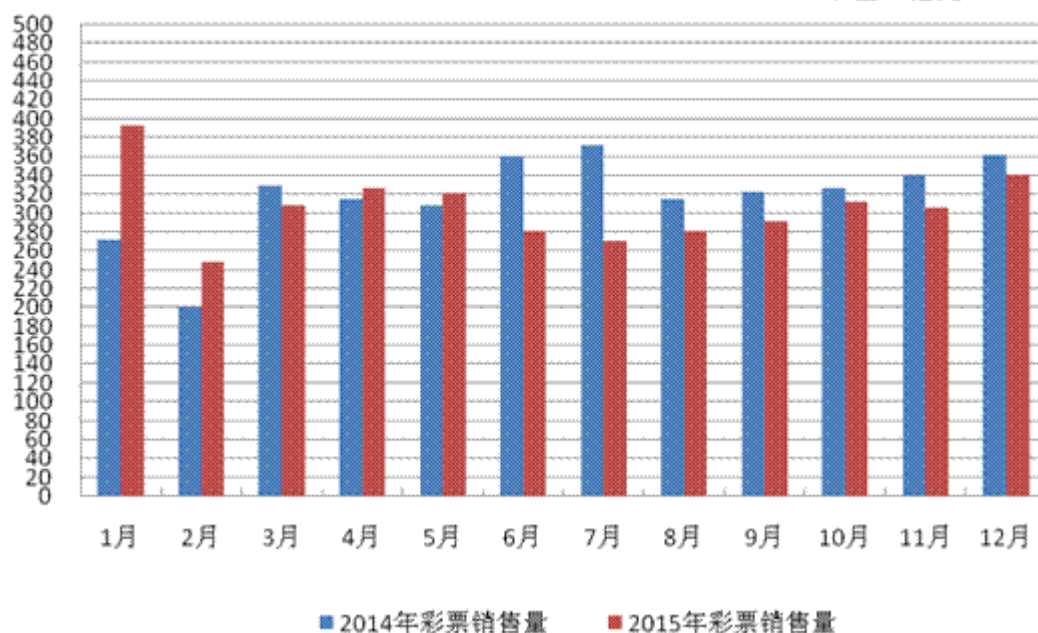
1.全国彩票销售情况

近年来，我国彩票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尤其是自 2005 年自 2014 年连续增长 10 年，从 2004 年的 380.57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3,823.78 亿元，11 年来增长了近 10 倍。2015 年，我国彩票受各种因素影响，出现了 11 年来的首次下降，2015 年 1 月至 12 月累计，全国共销售彩票 3,678.84 亿元，同比减少 144.94 亿元，下降 3.8%。这是自 2004 年以来，全国彩票年销量首次出现下降。

自 2005 年，互联网彩票开始飞速发展，2013 年互联网彩票超过 400 亿元，2014 年互联网彩票更是增长 100%以上，至 2014 年已占全年总销售额的 22.2%，但是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国内各大售彩网站集体停售网络彩票。从 2007 年开始，互联网彩票已经历五次整顿，每次整顿基本均为无果而终。据新华网彩票统计，2015 年 3 月份各网站根据政策暂停互联网售彩后，彩票销量开始出现明显的同比下降，期间在四五月份虽有小幅同比增长，但自 2015 年 6 月份至 12 月，全国彩票销量已连续七个月下降。

2015年12月彩票销售量与上年同期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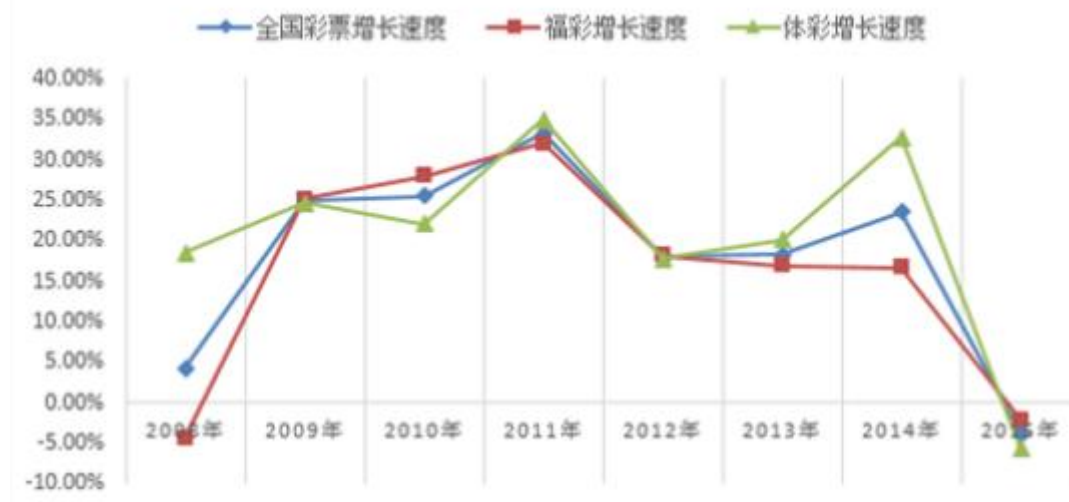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新华网彩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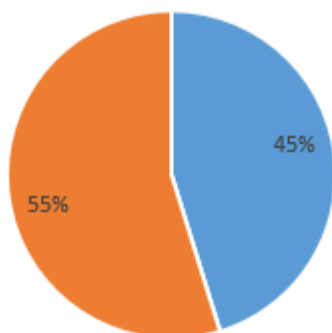
通过分析数据可发现，2015年福彩销量与体彩销量均同比下降，但体彩销量下降更多，全国彩票减少的销量有近七成出自体彩：2015年福彩共销售 2015.11 亿元，同比减少 44.57 亿元，下降 2.2%；体彩共销售 1,663.73 亿元，同比减少 100.37 亿元，下降 5.7%。而在 2014 年，全国彩票销量新增 730.53 亿元，其中近六成增量出自体彩。

2015年全国彩票销量增长情况对比



从市场占比看，中国体育彩票 2015 年的销量占比为 45.22%，比 2014 年降低了 0.88 个百分点；中国福利彩票 2015 年的销量占比为 54.78%。

2015年中国彩票市场体福彩销售占比



■ 体彩 ■ 福彩

数据来源：福彩中心，体彩中心

2.分类型彩票销售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累计，乐透数字型彩票销售 2,358.00 亿元，同比减少 121.35 亿元，下降 4.9%；竞猜型彩票销售 589.24 亿元，同比减少 25.56 亿元，下降 4.2%；即开型彩票销售 302.52 亿元，同比减少 40.91 亿元，下降 11.9%；视频型彩票销售 424.73 亿元，同比增加 47.27 亿元，增长 12.5%；基诺型彩票销售 4.35 亿元，同比减少 4.39 亿元，下降 50.3%。1-12 月乐透数字型、竞猜型、即开型、视频型和基诺型彩票销售量分别占彩票销售总量的 64.1%、16.0%、8.2%、11.6%、0.1%。

3.分地区彩票销售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累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全国共有 14 个省份彩票销售量出现增长。其中，河南、福建、内蒙古、云南和浙江增加额较多，同比分别增加 16.91 亿元、13.18 亿元、12.89 亿元、11.66 亿元和 10.76 亿元。

2015 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五年来，福利彩票累计发行超过 8,628 亿元，是预定目标的 132.7%，是“十一五”时期销量的 2.5 倍，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五年累计筹集公益金 2,488 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 2.2 倍，为国家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

(三)彩票行业竞争情况

传统彩票为我国彩票的主要销售方式，在彩票销售额中占据 80% 左右的份额，传统彩票采用机构网点现场投注、电话投注、银行卡投注、数字电视投注等多种投注方式。中国彩票发行销售多年来，传统彩票作为最早的彩票类型已经成为彩民购彩的习惯，全国各地的投注网点也为彩民购彩提供了便利，从这方面来看，一定时期内，传统彩票的发展空间仍较大。

另外，我国彩票业尚未发展的地区，也就是我国潜在彩民存在的地区大多为农村及不发达地区，传统彩票的推行无论是在制度的完善程度上还是在基础设施上都比互联网彩票具有更好的发展基础。因此，我国传统彩票仍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另一方面，互联网彩票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前景良好，国内诸多相关企业纷纷涉足互联网彩票领域，导致行业竞争激烈。此外，据不完全统计，当前国内大大小小的彩票代购网站多达 150 多家，这些网站的运营模式大多相似，从这个角度来看，互联网彩票行业的同质化相对严重。

2014 年网络销售彩票竞争激烈，在竞猜普及日期间，各大彩票代销平台加大了投入力度。在 PC 端淘宝彩票彩种较完善，淘宝自身体系巨大的流量基础，使其行业第一位置其他平台短期难以撼动，从用户角度看淘宝彩民多偏好玩法简单的数字彩，在购彩专业性与忠诚度与其他垂直平台相比存在不足。500 彩票专注于体彩代销，彩种以竞猜型为主，自 2013 年上市后，品牌影响力在市场上快速传播，促进了销量的上涨。其他互联网企业彩票平台，如腾讯彩票、360 彩票、百度乐彩等开始发力，预计在未来的中国网络彩票市场规模会有明显上升。

(四)彩票行业的经营模式、区域性和季节性

1.彩票行业的经营模式

彩票是我国的新兴产业之一，中国彩票刚开始时主要集中于专门的销售点进行现场销售，销售方式比较单一，目前部分省市仍沿用传统的销售模式。目前，我国彩票销售在传统实体销售基础上，还增加

了电话、互联网售彩，新的销售方式多样，而较于传统方式销售彩票，互联网彩票具有分散、安全、快捷、公平和避免浪费的特点。相对于传统实体销售模式，互联网彩票销售模式不存在物流成本，无库存压力，也不需要大额的资本开支。

2.行业的区域性

2014 年全国彩票销量前三位为：广东、江苏、山东。2015 上半年全国彩票销量的前五位省份分别为：广东、山东、江苏、浙江、河北五省，从历史数据可以看出销售量的比例与当地经济水平有一定相关，经济越相对发达的地域所占全年的销售额的分量越重。

3.季节性

彩票销量一般都是“年初年末高，年中低”。具体到购彩行为上来说，由于夏季社会整体消费市场低迷，民众消费意愿降低，导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彩票销量也随之受到影响，出现了季节性、习惯性的滑坡。

(五)彩票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经济高速发展将推动彩票销售规模高速增长

彩票销售收入与 GDP 总额呈现高度正相关关系。从历史数据来看，全国各省市经济规模水平的 GDP 与同期彩票销售规模有明显的正相关关系，国家经济高速发展将推动彩票销售规模高速增长，我国有着 13 亿人口的巨大消费市场，国民经济发展十分迅速，人民的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也在不断提高，这些都为中国彩票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近年来我国的经济增长虽有所放缓，但随着国家层面的深化改革不断推进，预计在未来较长时期内能够实现经济较高速度增长。

(2)互联网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在互联网日益普及的情况下，互联网已成为人们日常工作、工作和学习的重要平台，据彩通咨询发布的《2014 年互联网彩票市场分析报告》显示，2014 年我国有超过 1 亿以上的用户通过互联网渠道投注购买彩票，互联网已成为广大用户的重要投注平台和渠道，

互联网也已成为彩票市场发展的重要推力。2014年，互联网彩票规模仅占我国彩票整体销售规模的22.2%，与发达国家通常40%的比例仍然有较大距离。随着互联网尤其是移动端的普及以及人们使用习惯的养成，预计未来互联网彩票销售收入占彩票总体销售收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2. 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法律保障体系尚不完善

发达国家主要通过制定专门的法律法规来对彩票行业进行管理，虽然2009年7月1日实施的《彩票管理条例》把中国彩票市场纳入了法制化管理的轨道，但是我国依然缺乏一部与彩票相关的法律法规。时至今日，彩票行业管理仍只能依据国务院、财政部以及彩票主管部门发布的通知、规定、条例等进行，一直处于无法可依的不利境地。随着整个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面临的问题也日益复杂，单纯的行政性规章条例已经不能满足监管的需要。

(2) 市场参与主体定位不清

两大彩票发行机构属于国有事业单位，发行机构的上级部门和监管部门属于政府机关，与发行机构合作的渠道商和设备供应商等都是社会企业。不同性质的主体共同参与到彩票市场的竞争之中，无法充分、有效地发挥市场有效配置资源的作用，并且行政力量的过度干预还会造成市场的混乱，不利于彩票市场的健康发展。此外，两大发行机构在市场的竞争中存在非合作博弈。在全国大部分省份都出现过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恶性竞争的情况，两家机构之间的宣传战、价格战时有发生，降低了集资效率，与发行彩票的公益目的相背离，没有使社会福利达到最优。

(3) 彩票相关人才十分匮乏

博彩行业是一门专业性很强的行业，从产品设计、研发到运营，均需要很高的数学基础和专业知識。由于国家对博彩行业的发展态度一直不明确，我国基本没有高校培养相关人才，专业人才的缺乏使我国丧失了竞猜型彩票的定价权和专业产品的自主创新能力。

(4) 市场销售渠道创新受阻

市场销售渠道创新迅速，但是监管理念落后，阻碍了市场的健康发展。我国在手机、互联网开始普及之后，迅速出现基于手机、互联网的创新型彩票销售渠道，但是很快财政部于 2002 年 3 月 1 日在《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中规定“禁止利用因特网发行销售彩票”，直到 2010 年 9 月颁布《互联网销售彩票管理暂行办法》和《电话销售彩票管理暂行办法》，才从国家层面恢复了这两种新型销售模式的试点。可是由于利益分配不均，监管困难、互联网私彩盛行等原因，2015 年 1 月 15 日，财政部、民政局和国家体育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行为自查自纠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再次完全关闭了通过互联网销售彩票的渠道。这对我国彩票行业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在互联网售彩问题上，相关部门相互推诿，相互博弈，不出台解决问题的办法，仅仅采取强行关闭网络销售端口，禁止网络销售彩票的措施，与国家鼓励自主创新的政策相背离，也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六) 彩票行业上中下游分析

彩票行业上游包括彩票政策制定、游戏品种研发以及彩票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主要由包括中央及省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部门以及彩票发行机构等政府相关机构负责，企业可以参与到彩票游戏的研发和彩票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另外，作为彩票游戏和玩法的研发者或者销售管理系统的建设者，企业都可以分别获得销售额 1-2% 的分成利润，而无需承担销售推广的责任和成本。

中游是彩票的生产环节，包括直至纸质彩票预制票据的印刷和物流以及彩票终端设备的供应。彩票印刷大多由福彩中心和体彩中心自己的专门印务公司-中彩印刷公司和中体彩印务公司完成，也有少部分外包给定点印刷资格企业印刷。彩票设备的供应和维护包括买断和按销售收入分成两种模式，相对而言，采用买断模式的社会企业获得的盈利较低，而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模式的社会企业通常可获得 1-2% 的分成比例。

下游是彩票的销售环节，其销售渠道分为实体和无纸化渠道。其

中实体渠道包括彩票销售大厅和投注站，在全国各地约有 20 多万个；无纸化渠道包括互联网、手机、电话等。在无纸化代销业务中，无纸化代销者可获得的分成比例及营业利润远远高于实体门店，其获得的分成比例通常在 10-11%。互联网巨头纷纷通过“代购”和“合买”的形式绕过了资质关卡，纷纷利用自身在 PC 端的流量或专业服务确定了市场格局。虽然无纸化销售彩票的合法性质已经明确，但牌照申请审批的流程一直没有明确，只是批准了体彩系统的两个试点。

(七)彩票行业前景分析

从历史数据来看，彩票销售规模与 GDP 呈正相关关系，随着我国 GDP 水平稳定增长，预计彩票行业在未来几年内仍能保持较快发展的趋势；同时，随着互联网彩票业务未来的恢复，彩票行业增长前景将更为广阔。

“互联网+”非常受到本届政府的重视，并成为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并且在经历将近一年的停售之后，新的互联网彩票管理规则有望在 2016 年出台，届时网彩管理制度更加完善，重启之后会对销量的刺激作用不言而喻。

由于未来数年内，我国将承办多项重大体育赛事，以手机即开游戏为代表的多元化彩种将承担财政收入与体育普及两大重任，而体彩在体育工作中的重视程度也有望逐步上升。总体来看，互联网彩票的重启空间与覆盖范围较之前都将有重大突破。

六、被评估企业的业务分析

(一)被评估企业简介

1.企业名称：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生金服”）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4 号 3 号楼 604 室

3.法定代表人：刘江涛

4.注册资本：60801 万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

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企业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公司设立。2011年3月14日，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易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易生金服，设立时的注册资本金30,000万元，首期认缴出资9000万元，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9,000	90.00%
易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		10.00%
合计	30,000	9,000	100.00%

2012年8月，公司股东之一易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易生金服10%股权转让给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9,000	90.00%
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0%
合计	30,000	9,000	100.00%

2013年4月，完成第2期认缴出资21,000万元，认缴出资后的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27,000	90.00%
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第一次增资扩股。根据2013年4月12日股权增资补充协议，易生金服引进新股东北京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并完成认缴出资，注册资本金增加至39,474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27,000	68.4%
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7.6%
北京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474	9,474	24%
合计	39,474	39,474	100.00%

第二次增资扩股。根据2013年12月2日增资协议，易生金服注册资本金增至60,801万元，由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此次增

资完成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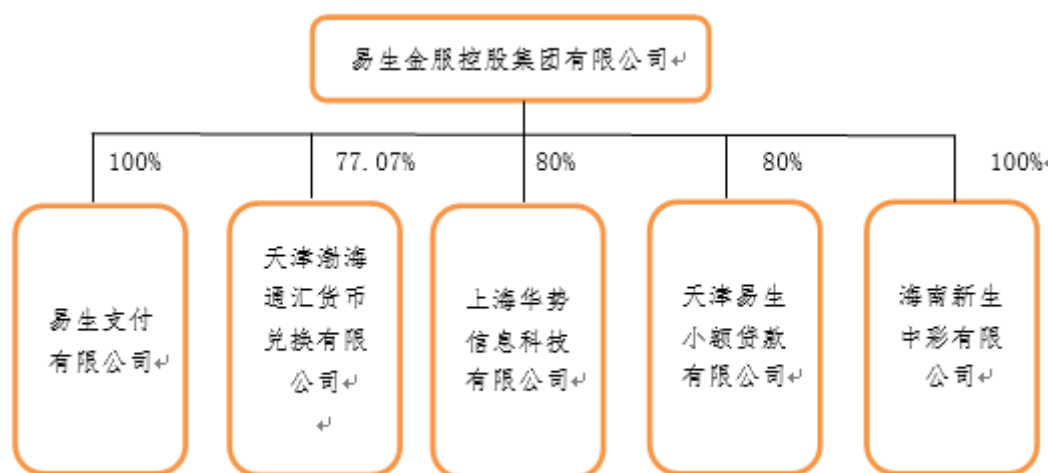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8,327	48,327	79.48%
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4.94%
北京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474	9,474	15.58%
合计	60,801	60,801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

8. 企业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易生金服下设人资行政部、计划财务部、发展创新部、IT 技术部 4 个职能部门。

易生金服下属易生支付有限公司、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上海华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新生中彩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易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 家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9. 公司经营模式

易生金服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模式如下：

(1) 易生金服母公司为管理公司，未来定位为费用中心。

(2) 易生支付主要业务以发行预付卡及互联网支付为主，是第一批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专业第三方支付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全国 30 多个省、直辖市拥有分支机构。主要业务包括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快捷支付业务、移动支付业务、B2C/B2B 业务、跨境支付业务等。主要利润来源为预付卡结算手续费收入、残值收入、沉淀资金收益及网络支付手续费收入。

(3) 通汇货币主要业务以货币兑换、境外购物退税、跨境现钞调运等为主，公司于 2010 年 9 月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的个人本外币

兑换特许业务资质，成为国内首批由境内资本投资设立的、专门从事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及其他外汇综合服务的公司。目前已在包括天津、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新疆、云南等 12 个省 28 个地区设立网点。主要利润来源为个人本外币兑换汇差收入、代理退税汇差及返佣收入、跨境调运服务费收入等。

(4)华势科技是国内领先的电子支付技术服务商和中小商户增值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为银行卡线下 POS 收单及相关增值服务，于 2008 年 1 月获得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年清算规模超过 6000 亿元。目前已在上海、河南、河北、海南、浙江、福建、重庆、陕西、深圳设立分支机构。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为清算手续费收入、设备销售收入及软件服务收入。

(5)易生小贷以中小企业贷款、消费贷为主要业务，公司与 2011 年获得天津市金融办批复成立，成为天津地区成立最早的小额贷款公司之一。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在天津地区开展，在旅游、装修、购车教育消费等多个领域向消费者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利润来源为贷款利息收入。

(6)新生中彩主要业务为彩票相关代理销售、彩票研发与培训、彩票代购业务等，彩种包括即开彩票（刮刮乐）、电子彩票（双色球）、高频彩票、足彩、网络彩票等，目前主要在海南地区开展业务，主要利润来源为彩票销售代理收入。

(二)被评估企业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易生金服系投资管理型公司，未来无实质性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主要在下属子公司体现。

七、被评估企业的资产与财务分析

(一)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1.经营性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经营性资产是用于从事生产经营的资产。经对企业资产的清查核实发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经营资产为在用的电子设备、家具类资产及软件。

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部分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应缴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等。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二)历史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

评估基准日及前两年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如下：

基准日及前两年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2,548.65	26,895.36	30,456.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		
应收账款	1,928.94	542.97	670.59
预付款项	282.55	604.86	565.51
应收利息	14.20	39.82	2,171.59
其他应收款	94,135.26	77,543.68	40,068.99
存货	414.52	251.76	512.03
其他流动资产	650.27	281.80	69,288.94
流动资产合计	120,474.40	106,160.26	143,733.8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802.52	20,085.56	24,968.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500.00	10,000.00	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510.00	9,410.00	-
固定资产	4,426.31	4,117.42	3,595.55
在建工程	504.63	416.20	-
无形资产	856.72	757.90	976.85
开发支出		-	220.52
长期待摊费用	664.25	364.50	3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64.44	45,151.58	60,086.58
资产总计	162,738.84	151,311.85	203,820.38
短期借款		400.00	40,466.20
应付账款	959.06	207.11	2,089.77
预收款项	275.01	419.21	490.74
应付职工薪酬	122.39	112.43	143.70
应交税费	8.06	166.46	1,207.36
应付利息		-	100.46
其他应付款	43,363.26	37,447.44	26,825.50
流动负债合计	44,727.78	38,752.65	71,323.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4,727.78	38,752.65	71,323.72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801.00	60,801.00	60,801.00
资本公积	53,212.61	46,999.00	66,602.6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1.70	56.47	252.93
未分配利润	-9,905.51	-9,251.23	-5,48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109.80	98,605.24	122,170.89
少数股东权益	13,901.26	13,953.95	10,325.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011.07	112,559.19	132,496.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738.84	151,311.85	203,820.38

评估基准日当期及前两年合并口径利润表如下：

基准日当期及前两年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9,019.67	129,118.10	191,435.57
其中：营业收入	228,970.78	127,566.07	187,739.02
△利息收入	14.74	1,303.45	3,573.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15	248.58	122.56
二、营业总成本	232,159.60	128,577.89	188,625.07
其中：营业成本	219,383.64	116,053.30	174,625.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3.01	569.34	1,023.75
销售费用	6,809.76	6,558.78	6,208.38
管理费用	5,282.96	5,496.46	6,373.41
财务费用	-37.88	-145.18	309.48
资产减值损失	238.10	45.20	84.88
投资收益	596.57	341.63	2,897.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5	12.40	-42.41
三、营业利润	-2,543.51	894.25	5,665.42
加：营业外收入	231.69	161.46	531.39
减：营业外支出	39.59	137.24	137.55
四、利润总额	-2,351.41	918.46	6,059.27
减：所得税费用	73.43	170.33	1,189.52
五、净利润	-2,424.83	748.13	4,869.74

八、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评估报告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按企业提供给评估师的发展规划进行，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6.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相关经营牌照能够合法延续和相关手续费标准按企业预测实施；

7.各单位目前已经签订的重大合同及计划拓展的集团内资源能如期实现；

8.公司的成本、费用控制能按相关计划实现。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九、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一)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评估说明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所有者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有者权益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0.5}}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0.5}}$$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i*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MRP} \times \beta + r_c$$

-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少数股东权益为是反映除母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在子公司中的权益。少数股东权益单独进行评估计算确定。

(二)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 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 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 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 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0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0 年底。

(三)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国内第三方支付企业中,易生金服的牌照或资质是最全、最完整的,且下降各业务板块资源可以相互协同;同时,各下属单位中,仅小额贷有资本限制,小额贷利息支出在合并报表中本身是作为营业成本核算,而非作为财务费用核算,本次评估对于小额贷的杠杆外部资金需求按照营运资金进行了变通考虑,满足了合并时模型的需要。因此,本次对于易生金服以合并口径进行收益法预测。

易生金服根植旅游行业,依托金融创新,倾力打造旅游支付、旅游金融、旅游增值服务三大业务板块,构建领先的旅游金融开放综合服务平台。易生金服收入主要包括第三方支付收入(预付卡、网关支付)、零售外汇收入(货币兑换业务、代理欧元退税业务、O2O 业务、跨境调运业务)、电子支付收入(软件服务、设备销售、手续费)、贷款利息收入、彩票代理收入。

1.营业收入的预测

(1)第三方支付收入

①预付卡收入

预付卡业务以预付通卡为主打产品,依托各地资源,发展地方性预付卡业务。商业预付卡是指在商业流通或服务领域中,由商业企业或第三方机构发行的由购卡人预先支付款额,具有一定面值,在一定范围内用于购物或消费服务的使用凭证。预付卡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由超市、商场、美发美容院、健身房等商家发行并使用的单用途卡,另一类是由第三方机构发行,可以在多家商户同时使用的多用途卡。易生支付发行的如意卡、福礼卡均为多用途预付卡。

预付卡在实际业务的不同期间,主要产生售卡手续费、消费手续费、残值收益、沉淀资金收益四项收入。具体如下:

售卡环节：充值手续费，工本费。

消费环节：商户刷卡手续费。与创新业务规模同向相关。商户刷卡手续费率 0.5%-8%不等。

残值收益：由于预付卡的消费特点，使得预付卡在发行后，并非所有的资金都被使用。由于预付卡不能提现不可找零，卡内从几毛钱到几元钱不等的尴尬余额将被剩下，不再使用，使之成为无主资金沉淀于发卡企业的财务账户上。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残值比例取 1.48%。

沉淀资金收益：沉淀资金收益源于备付金，备付金是指商业预付卡中尚未使用的货币资金。预付卡的商业模式使得预付卡在销售和使用完毕之间有一定的时间差，于是在发卡机构就形成了一定比例的在途资金即备付金，随着新预付卡的继续销售，老的预付卡进行消费，由于滚动效应，使得备付金能够长期以一定比例存在，沉淀资金按预付卡规模的 5% 计算。易生支付与备付金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年化利率为 1.15%。

项目性收益：除四类主要收益外，还有部分收益：系统使用费（预付卡系统外包产生的收益）、制卡及 pos 差价收益、项目服务收益（为外部机构提供清结算服务产生的收益）等。

预付卡收入结合企业未来年度发展进行预测。

② 网关支付收入

网络支付是电子支付的一种形式，是通过第三方提供的与银行之间的支付接口进行的即时支付方式，这种方式的好处在于可以直接把资金从用户的银行卡中转账到网站账户中，汇款马上到账，不需要人工确认。客户和商家之间可采用信用卡、电子钱包、电子支票和电子现金等多种电子支付方式进行网络支付，采用在网上电子支付的方式节省了交易的开销。

最常见的网络支付方式就是网关支付，即通过网关跳转银行之间的支付接口进行的即时支付。易生支付与银联及国内各大主流银行全面合作，支持各银行储蓄卡和信用卡，及易生预付卡。为旅游、教育、保险、机票、数字、直销、网贷等行业商户的线上平台提供收款服务。

收入来源：结算手续费收入，根据不同的客户类别，收取 0.3%~1%

左右费率手续费。

网关支付收入结合行业交易规模增长及企业未来年度发展进行预测。

(2) 外汇业务收入

① 货币兑换业务

根据 2015 年实际执行推算及目前经营情况。2016 年至 2019 年间调整兑换门店，提高效益，对门店进行考察，考察期后对仍不能盈利或仍无盈利预期的场点将关停处理。同时根据地域发展考察情况大规模增设新的店面，扩大集团内公司业务合作，增设集团内门店网点，预计年增长率 60%至 10%。

② 代理退税业务

经过 2014 和 2015 年的大力宣传，公司退税产品已获得一定知名度，2015 年以来收单量逐月上升趋势。2015 年收单量 5 万笔，按照目前平均退税额 100 欧元，预计 2016 年退税额 5200 万元，收入 600 万元，未来在此基础上年增长率 50%至 10%。

③ O2O 业务：根据互联网电子商务 O2O 布局，2016 运营模式调整以业务事业部形式发展三项核心业务，分别开发 O2O 业务体系线上架构，将现有业务产品做成线上便捷资源，同步搭建线下服务网点（目标 100 家），构建完整互联网金融 O2O 业务体系。借力渠道资源实现价值：在线下销售和电子商务销售的基础上，借力成熟电商资源（5-10 家）、银行资源（3-8 家），完善三项业务服务体验，开发目标旅游金融用户群，完成 15 万直接用户聚集和销售业绩的双重价值实现。2016 年达到 7,550 万元，在此基础上年增长率 100%至 15%。

④ 跨境调运业务

跨境调运业务，2015 年通汇公司申请到跨境调运资质，2015 年 9 月刚开展此项业务，截至目前已建立健全跨境调运业务的整体流程。同年为公司带来净利润 3.9 万元，预计 2016 收入约为 7,550 万元。在此基础上预计以后年增长率 100%至 15%。

(3) 电子支付收入

① 手续费收入

2015 年终端 POS 机数量为 15.9 万台，单台 POS 机台均手续费收入为 380.00 元/台。华势科技从 2015 年末开始改变拓展方式，从原自主营销为主改为外包代理模式，2016 年上半年出现了调整增长。预测年度的手续费收入按下述原则进行预测：

对于代理模式，包括传统类和移动互联类，是未来主要的增长点。

自主营销稳中有升。其中，新增 POS 机终端：以历史年度单台 POS 机台均手续费收入、考虑一定增长幅度和新增 POS 机终端数量来计算；存量 POS 机终端收入：预测年度存量 POS 机终端客户按 10%-20% 的客户流失率来进行预测。

②设备销售收入

历史年度，设备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低，不是华势科技的主要收入来源，未来年度以每年 100 万元的销售额度进行预测。

③软件服务收入

根据企业的经营规划，未来年度要逐步减少软件服务的收入规模，并在企业进入经营稳定期前取消该项业务。

(4)贷款利息收入

业务品种主要为：“好易分”消费分期业务、旅游供应链融资业务、个人贷款业务、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等。

利息收入的增长受客户量、人均贷款额、贷款规模、平均贷款利率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 2014 年至 2015 年贷款规模经营状况，结合监管指标，银行借款不超过资本净额 50%。未来年度收入按照日均贷款余额及 2015 年收益率水平进行预测。

(5)彩票代理收入

主要收入来源自高频彩票“快 2”游戏和体育彩票“飞鱼”和“环岛”游戏。近三年，以上两种彩票代理收入占总代理销售的比重达到 95% 以上。在省彩票中心确定执行费率基础上，参考企业的历史年度代理费率，并结合企业未来年度预估的规模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类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预付卡收入	2,772.18	3,462.85	4,342.52	5,200.30	5,855.02
网关支付收入	6,356.10	10,449.07	16,209.28	21,662.48	23,741.40

分类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货币兑换业务收入	270,177.65	405,266.48	567,373.07	709,216.34	780,137.97
代理欧元退税业务收入	600.00	900.00	1,260.00	1,512.00	1,663.20
O2O 业务收入	7,550.00	15,100.00	22,650.00	29,445.00	33,861.75
跨境调运业务收入	7,550.00	15,100.00	22,650.00	29,445.00	33,861.75
软件服务收入	2,021.88	1,010.94	303.28	90.98	90.98
设备销售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手续费收入	25,182.75	37,004.81	50,865.83	63,259.82	68,145.41
贷款利息收入	5,123.14	6,137.05	6,137.05	6,137.05	6,137.05
彩票代理收入	2,918.65	4,002.72	5,787.56	7,729.92	8,495.63
小计	330,352.35	498,533.93	697,678.59	873,798.89	962,090.16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的预测参考公司历史数据，主要采用毛利率法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种类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预付卡成本成本	550.50	744.00	989.63	1,204.07	1,367.76
网关支付成本	2,057.54	2,954.43	3,929.48	5,048.22	5,474.80
货币兑换业务成本	263,153.03	394,770.08	552,734.84	690,989.48	760,166.44
O2O 业务成本	7,323.50	14,647.00	21,970.50	28,561.65	32,845.90
跨境调运业务成本	7,323.50	14,647.00	21,970.50	28,561.65	32,845.90
电子支付业务成本	19,022.59	27,048.98	36,884.33	45,675.08	49,632.43
资金利息	261.81	575.43	627.24	627.24	627.24
代理销售彩票成本	1,006.39	1,380.19	1,995.62	2,665.37	2,929.40
小计	300,698.86	456,767.11	641,102.15	803,332.78	885,889.86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其他税费等。其中城建税按照流转税额的 7% 缴纳，教育费附加按照流转税额的 3% 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流转税额的 2% 缴纳。其他类为防洪基金等，数额较小，按照历史年度所占比例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增值税	1347.49	1510.19	2066.54	2495.79	2736.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10	257.68	363.27	453.11	504.69
教育费附加	328.51	479.50	673.40	839.36	926.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46	73.62	103.79	129.46	144.20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其他(防洪费)	19.11	26.30	35.51	43.61	48.59
小计	1953.66	2347.30	3242.51	3961.34	4360.31

4.营业费用的预测

营业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及附加、物业水电费、租赁费、差旅费、办公费、通讯费、促销费用、广告宣传费、交通费、劳务费、商品损耗费、维修费、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咨询费及其他费用等。

职工工资及附加：包括销售、管理人员的工资和以职工工资为基础计提并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福利等附加费用，职工工资以未来各期预测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参考历史年度职工工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综合预测。

折旧与摊销：详见本节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物业水电费、差旅费、办公费、通讯费、促销费用、广告宣传费、交通费、劳务费、商品损耗费、维修费、业务招待费、咨询费等：以未来各期预测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参考历史年度各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综合预测。

未来年度营业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职工工资	2215.25	2656.41	3076.03	3574.80	3927.58
工资附加费	534.56	645.27	752.18	875.89	970.38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费	16.70	17.20	17.71	18.25	18.79
电费	91.58	100.06	105.68	113.48	117.46
折旧	61.45	56.96	34.28	40.66	35.00
无形资产摊销	1.83	1.83	1.83	1.83	1.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81	74.10	95.70	117.45	119.38
租赁费	1232.98	1394.20	1571.60	1718.01	1797.01
广告宣传费	243.53	250.13	257.97	267.28	267.84
佣金	356.09	373.90	392.59	412.22	432.84
差旅费	287.11	325.62	361.53	391.73	424.06
办公通讯费用	146.31	155.09	164.12	178.35	182.73
业务招待费	275.10	331.40	388.13	425.34	463.04
运杂费	0.33	0.47	0.63	0.78	0.84
维修费	5.02	5.42	5.88	6.44	7.10
保险费	240.45	257.85	276.77	297.37	319.83
税金	2.00	2.00	2.00	2.00	2.00
交通费	131.16	168.13	211.19	250.62	275.70
车辆使用费	5.31	5.84	6.42	7.06	7.77
会议费	60.80	65.82	70.84	80.87	80.90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咨询费	13.63	18.23	22.27	27.99	27.99
信息服务费	344.43	397.35	457.45	520.82	593.69
物业管理费	57.52	65.61	73.73	81.87	88.04
工会经费	1.03	1.16	1.30	1.45	1.63
劳动用工费	868.61	996.40	1113.71	1208.21	1230.20
培训费	26.83	35.88	40.00	45.00	45.00
招聘解聘费	2.00	2.00	2.00	2.00	2.00
促销费	2.32	2.39	2.47	2.54	2.62
印刷费	0.88	0.91	0.93	0.96	0.99
其他	85.28	86.03	86.80	87.58	88.38
小计	7376.92	8493.66	9593.76	10758.85	11532.60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是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职工工资及附加费、水电费、折旧及摊销费、差旅费、办公通讯费用、业务招待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培训费、车辆使用费、会议费、税金、物业管理费、信息服务费、租赁费、维修费等。

管理费用主要项目预测如下:

工资及附加费:工资总额根据历史年度工资水平,结合未来工资增长率进行预测。

折旧及摊销:详见本节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物料消耗费、水电费、差旅费、办公通讯费用、业务招待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培训费、车辆使用费、会议费、物业管理费、信息服务费、租赁费、维修费等:根据公司历史年度数据,结合其未来年度公司业务发展增长的趋势合理确定。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职工工资	3,213.19	3,675.45	4,331.13	5,011.43	5,242.10
工资附加费 1	379.08	443.78	552.77	674.83	724.53
工资附加费 2	45.80	54.67	63.15	71.70	79.37
电费	29.33	30.22	31.14	32.10	33.09
水费	22.05	22.91	23.80	24.74	25.73
折旧	408.35	406.13	253.46	316.05	300.29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139.43	139.43	139.37	139.43	139.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87	28.20	21.93	21.78	21.35
差旅费	321.31	338.95	357.26	376.28	395.03
办公通讯费用	390.17	415.21	448.92	486.20	510.66
业务招待费	440.63	500.50	568.82	631.95	674.87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租赁费	1,015.28	1,052.64	1,089.21	1,119.56	1,126.89
维修费	9.59	9.73	12.14	12.76	12.88
物业管理费	163.22	167.18	183.74	191.32	193.96
保险费	188.75	199.44	210.76	222.74	235.42
税金	111.63	125.06	134.88	144.12	147.06
培训费	45.03	47.13	49.33	51.63	54.05
会议费	89.33	93.98	95.66	97.40	99.21
信息服务费	207.11	214.93	223.14	231.76	240.81
审计咨询费	178.77	222.54	274.16	319.47	342.88
其他办公费	108.68	112.49	115.32	118.17	121.03
交通费	44.79	46.95	49.22	51.60	54.10
劳务用工费	124.62	130.69	137.05	143.72	150.73
招聘解聘费	5.88	6.17	6.47	6.78	7.11
工会经费	10.45	11.43	13.40	15.67	16.34
低值易耗品摊销	3.90	4.06	4.21	4.38	4.5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00	7.00	7.50	8.00	8.00
车辆使用费	4.69	4.92	5.17	5.42	5.69
研发费	18.63	19.56	20.54	21.57	22.64
小计	7762.55	8531.34	9423.65	10552.56	10989.79

6.财务费用的预测

本次采用自由现金流模型，财务支出不进行预测。由于溢余现金已经作为溢余资产单独考虑，故未来不再预测利息收入。

7.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易生金服营业外收支主要是主营业务以外发生的非经营性报损等。该项由于占公司营业外收支的数额很小，且其发生额没有一定的规律性，此次不予以预测。

8.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分年度获得的经营利润需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的税率规定为 25%。

根据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5%及预测的未来年度利润总额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所得税费用	1,410.82	4,610.11	8,745.95	11,362.00	12,362.69

9.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1)折旧额的预测

易生金服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和其他设备，评估人员对存量固定资产按照企业现行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已计提的累计折旧逐一进行了折旧测算，并考虑了新增固定资产对折旧的影响。折旧额在营业成本、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科目中反映，据此测算的公司未来各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成本	1063.78	1371.02	2423.34	2923.53	3529.13
销售费用	61.45	56.96	34.28	40.66	35.00
管理费用	368.72	366.50	238.87	296.22	284.50
小计	1493.96	1794.48	2696.49	3260.40	3848.62

(2)永续期折旧

永续期，在固定资产经济寿命年限到期时进行固定资产更新基础上，按照更新值、会计折旧年限计算折旧，将折旧全部折现到明确预测期末加总，然后以年金方式还原得到永续期折旧。

(3)摊销的预测

易生金服的摊销为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主要是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摊销额在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科目中反映，摊销的预测方法与折旧相同，测算的未来各年度摊销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141.26	141.26	141.20	141.26	141.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31	86.49	100.22	120.07	119.64
小计	230.57	227.75	241.42	261.33	260.90

永续期摊销的预测方法与永续期折旧预测相同。

10.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1)明确预测期的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分为维持原有规模资本性支出与新增资本性支出，分别对其预测并相加后得到资本性支出总的预测额。其中更新支出根据固定资产明细进行测算，新增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企业未来规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结合财务相关管理人员对于项目的年度资金预算安排进行预测。新增资本性支出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通汇货币增加网店装修费		50.00	200.00	200.00	
华势科技新增设备	2400.00	3600.00	4320.00	4752.00	4799.52
易生支付新增设备	99.46	131.79	147.30	143.70	126.82
合计	2499.46	3781.79	4667.30	5095.70	4926.34

资本性支出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资本性支出小计	3267.19	4658.08	5733.98	6667.56	6133.82

(2)永续期支出

永续期，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经济寿命年限到期时按照重置价格进行更新支出，将更新支出全部折现到明确预测期末加总，然后以年金方式还原得到永续期支出。

11.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追加营运资金=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当年末营运资金=当年末流动资产-当年末无息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为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转资金，不考虑非经营性资产的影响。期末营运资金根据企业期末流动资产及负债情况并按照 1 个月考虑资金需求，由此测算出当年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增加额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追加营运资金	5,302.27	14,097.05	12,256.49	11,157.51	5,274.11

(四)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查询的信息，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银行间国债收益率为 2.8212%，本次评估以 2.8212%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为金融服务。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6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值（起始交易日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交易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周期：100 周；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值。并分别取其平均值 1.1357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 值。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为 4.36%，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1729\end{aligned}$$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 =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5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18%；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93%。

则：MRP = 6.18% + 0.93%

$$= 7.11\%$$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被评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等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被评估企业与上市公司相比，经营管理经验相对不足，抗风险能力较差。因此，被评估企业特有风险系数取 2%。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1)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13.16\%$$

(2)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的平均年利率为 4.90%，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12.76\%$$

即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折现率为 12.76%。

(五) 测算过程和结果

现金流量测算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未来永续
一、营业收入	330,352.35	498,533.93	697,678.59	873,798.89	962,090.16	962,090.16
减：营业成本	300,698.86	456,767.11	641,102.15	803,332.78	885,889.86	887,562.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3.66	2,347.30	3,242.51	3,961.34	4,360.31	4,360.31
销售费用	7,376.92	8,493.66	9,593.76	10,758.85	11,532.60	11,553.41
管理费用	7,762.55	8,531.34	9,423.65	10,552.56	10,989.79	11,103.90
三、营业利润	12,560.36	22,394.53	34,316.52	45,193.36	49,317.60	47,509.67
四、利润总额	12,560.36	22,394.53	34,316.52	45,193.36	49,317.60	47,509.67
减：所得税费用	1,410.82	4,610.11	8,745.95	11,362.00	12,362.69	11,910.89
五、净利润	11,149.54	17,784.41	25,570.57	33,831.36	36,954.91	35,598.78
加：折旧及摊销	1,724.53	2,022.24	2,937.91	3,521.74	4,109.52	5,917.46
减：资本性支出	3,267.19	4,658.08	5,733.98	6,667.56	6,133.82	4,648.32
追加营运资金	5,302.27	14,097.05	12,256.49	11,157.51	5,274.11	
六、净现金流量	4,304.61	1,051.52	10,518.01	19,528.02	29,656.51	36,867.91

(六)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共计 117,579.70 万元。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该公司企业溢余资产 19,400.70 万元，为溢余现金。

(七)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是控股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具体包括通汇货币、华势科技、易生小贷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对上述三家单位进行了单独收益法测算。经测算，少数股东权益合计为 **32,424.71** 万元：

1.通汇货币：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 **22.93%**，以其收益法评估结果乘以持股比例 **16,184.76** 万元为评估值。

2.华势科技：少数股东间接持股比例为 **20%**，以其收益法评估结果乘以持股比例 **12,670.98** 万元为评估值。

3.易生小贷：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 **20%**，以其收益法评估结果乘以持股比例 **3,568.98** 万元为评估值。

(八)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 348,110.53 \text{ 万元}$$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易生金服的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核实后帐面价值为 **37,466.20** 万元。易生小贷的 **3000** 万元借款不作为融资性资金考虑，本次评估已在营运资金中考虑。

3.所有者权益价值的计算

所有者权益=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 310,644.33 \text{ 万元}$$

4.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易生金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310,644.33 - 32,424.71$$

$$= 278,219.62 \text{ 万元}$$

第五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163,012.87万元，评估价值315,715.96万元，评估增值152,703.09万元，增值率93.68%；总负债账面价值32,638.77万元，评估价值32,638.77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130,374.10万元，评估价值283,077.19万元，评估增值152,703.09万元，增值率117.13%。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一、流动资产	67,801.27	67,801.27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95,211.60	247,914.69	152,703.09	160.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5,198.08	217,903.58	152,705.50	234.22
固定资产	13.52	11.11	-2.41	-17.83
资产总计	163,012.87	315,715.96	152,703.09	93.68
三、流动负债	32,638.77	32,638.77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32,638.77	32,638.77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0,374.10	283,077.19	152,703.09	117.13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3,012.8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2,638.7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0,374.10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8,219.62 万元，增值额为 147,845.52 万元，增值率为 113.40%。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8,219.6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3,077.19 万元，两者相差 4,857.57 万元，差异率为 1.75%。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易生金服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本身无实际经营业务，属于典型的投资管理型公司。收益法评估考虑了本部费用导致其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收益法单独评估时，未将易生金服费用中心的费用分摊到各单位盈利预测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考虑上述因素带来的影响，而考虑了本部费用的收益法评估结果更加谨慎、合理。经综合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加适用，故此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78,219.62 万元。

二、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评估说明附件

附件一、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附件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1 级子公司 5 家，2 级子公司 4 家。本次列举了 5 家 1 级子公司完整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说明，其他进行简要说明。

第一部分 易生支付有限公司

第一章 企业概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易生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生支付”)

法定住所：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2 号 B 座 6023 室

法定代表人：王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经营范围以支付业务许可证为准）；网络信息技术及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票务代理。（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二、历史沿革

公司设立。易生支付的前身为天津市运河通电子商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由天津市商业联合会与天津银信数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设立时，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市商业联合会	55	55	55%
天津银信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45	45	45%
合计	100	100	100.00%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 年 9 月 2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市商业联合会将其所持易生支付 55% 的股权转让给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生支付股东结构及

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	55	55	55%
天津银信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45	45	45%
合计	100	100	100.00%

第二次股权转让。2009年11月2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天津银信数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易生支付45%的股权转让给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生支付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00%

第一次增资扩股及第三次股权转让。2010年1月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易生支付1%的股权转让给海南新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易生支付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由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和海南新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此次增资完成后，易生支付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	9900	2100	99%
海南新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第二次增资扩股及第四次股权转让。2010年5月1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海南新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易生支付1%的股权转让给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易生支付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由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和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生支付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	19800	19800	99%
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1%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第五次股权转让。2010年12月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易生支付20%的股权转让给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9%股权转让给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生支付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情

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80%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2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第六次股权转让。2012年12月1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易生支付2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东方慧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生支付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80%
北京东方慧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2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第七次股权转让。2015年1月1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易生支付80%的股权转让给大新华运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慧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易生支付20%的股权转让给大新华运通控股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生支付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大新华运通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不变。

三、公司产权及经营管理结构

公司下设市场销售部、产品创新部、技术开发部、运营结算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人资行政部等7个职能部门。

四、近年财务及经营状况

该公司近年财务及经营状况(母公司口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032.47	29,540.54
总负债	14,172.11	16,648.54
净资产	12,860.36	12,892.00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328.43	5,860.58
利润总额	-617.92	37.08
净利润	-632.80	31.64

2014年度、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第二章 主要资产概况

易生支付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实物资产为其他设备。实物资产概况如下：

其他设备主要包括购置的印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POS机等，设备有专人进行维护和保养，使用状况良好。

截止评估基准日，全部设备均能正常使用，能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第三章 评估说明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库存商品。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48,849,115.06
应收账款	34,291,816.20
减：坏账准备	256,703.56
应收账款净值	34,035,112.64
预付款项	722,677.68
其他应收款	91,943,216.97
减：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值	91,943,216.97
存货	1,419,643.95
减：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值	1,419,643.95
流动资产合计	276,969,766.30

（二）核实过程

核实过程主要划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确定在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

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评估规范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核对账目：根据企业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资料，首先对财务总账、明细账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互相核对，对名称不符、重复申报、遗漏未报项目进行改正，由企业重新填报，作到账表相符。

第三阶段：经过资产核实，未发现核实结果与账面纪录存在差异的情况。

同时编制相应评估汇总表，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三)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

(1)银行存款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98,149,115.06 元，为人民币存款。核算内容为易生支付存放在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农业银行天津河西黑牛城东道分理处、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等银行的存款。

评估人员对每户银行存款都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每户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 98,149,115.06 元。

(2)其他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50,70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在光大银行天津和平支行的信用证保证金及在盛京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的票据保证金等。

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都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进行核对。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银行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定期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50,700,000.00 元。

货币资金合计评估值为 148,849,115.06 元。

2. 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291,816.2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收的支付业务结算款。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56,703.56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34,035,112.64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各项应收款的形成情况、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应收账款以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2) 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风险损失金额，从而预计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

应收账款评估值 34,035,112.64 元。

3. 预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722,677.68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预付的景区保证金、系统外包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工程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 722,677.68 元。

4. 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91,943,216.97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核算内容为机票通业务款、房屋租金、内部往来款等款项。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为内部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91,943,216.97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

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其他应收款以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91,943,216.97 元。

3.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为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尚未对外实现销售的预付费卡，账面值 1,419,643.95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值 1,419,643.95 元。评估人员仔细了解了存货成本核算程序和结转方法，分析其计算依据、计算过程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经核实，由于日期距离基准日较近，市场价格变化不大。以经核实后的数量乘以市场购置价计算确定评估值。

存货-库存商品评估值 1,419,643.95 元。

(四)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48,849,115.06	148,849,115.06	0.00	0.00
应收账款	34,291,816.20	34,035,112.64	-256,703.56	-0.75
减：坏账准备	256,703.56	0.00	-256,703.56	-100.00
应收账款净值	34,035,112.64	34,035,112.64	0.00	0.00
预付款项	722,677.68	722,677.6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1,943,216.97	91,943,216.97	0.00	0.00
减：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值	91,943,216.97	91,943,216.97	0.00	0.00
存货	1,419,643.95	1,419,643.95	0.00	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值	1,419,643.95	1,419,643.95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76,969,766.30	276,969,766.30	0.00	0.00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 1,000,00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

值 1,000,000.00 元。核算内容是对北京君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北京君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二)投资单位概况

整体打开评估的被投资单位概况详见本评估说明附件一第七部分。

(三)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企业提供的长期投资评估明细表资料，首先核对财务账目和资产评估明细表，然后对重复申报、遗漏未报项目进行改正，由企业重新填报，做到账表相符。

2.现场查点

(1)搜集投资协议，查明投资名称、数量、原始投资额和回报方式与相关账户余额进行核对。

(2)对于有特殊约定的长期投资，应详细列明约定的内容，并了解对投资人权益的影响。

(3)查明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明确投资比例，了解投资背景、被投资单位的概况。

3.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收集了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

对于整体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对被投资单位展开全面现场调查。

(四)评估方法

对于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五)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北京君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4,436,413.41	-5,436,413.41	-543.64
合计		1,000,000.00	-4,436,413.41	-5,436,413.41	-543.64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4,436,413.41 元, 评估减值 5,436,413.41 元, 减值率 543.64%。评估减值原因主要是北京君付通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减值所致。

三、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其他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其他设备	19,104,480.37	10,775,255.14
合计	19,104,480.37	10,775,255.14

(二)机器设备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主要是其他设备, 分布于北京、天津等地。设备类资产基本概况如下:

1.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其他设备。设备类资产基本概况如下:

其他设备主要包括购置的打印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POS机等, 设备有专人进行维护和保养, 使用状况良好, 截止评估基准日全部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能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2.利用状况与日常维护

被评估单位有较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 从设备采购到验收, 安装调试运转、设备运行、维护保养、修理, 直至设备报废或处理的全过程, 均逐项明文规定, 做到有章可循, 有据可查, 有法可依; 公司较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 保证了设备的正常运行。

3.相关会计政策

(1)账面值构成

中小型设备仅包括设备购置价。

(2)折旧方法

企业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设备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均按统一规定执行。

(三)核实过程

1.发放并指导填写各类调查表

根据企业设备类资产的构成特点及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的内容，评估人员向企业有关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发放《设备调查表》，并指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以此作为评估的参考资料。

2.初步审核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申报明细表结合各类设备调查表、台账资料等进行检查，对申报表中的错误、漏填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请企业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3.现场勘察与核实

评估人员根据经过初步核对的申报明细表对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勘察原则为覆盖各类、典型勘察。勘察内容包括：现场核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是否与申报表一致；向企业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的技术性能、运行状况、维护管理情况等。在现场勘察的同时，评估人员查阅并收集了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或发票，了解设备账面原值的构成。

4.完善申报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申报评估明细表，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权属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设备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如：核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

(四)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因全部设备都是送货上门、不需安装或厂家负责安装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中的设备购置价格为设备不含税出厂价。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判定尚可使用年限后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的部分电子设备等设备，以二手价确定重置价格。

(五)评估结果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其他设备	19,104,480.37	10,775,255.14	13,961,578.28	9,253,048.28	-5,142,902.09	-1,522,206.86	-26.92	-14.13
设备合计	19,104,480.37	10,775,255.14	13,961,578.28	9,253,048.28	-5,142,902.09	-1,522,206.86	-26.92	-14.13

其他设备原值评估 13,961,578.28 元，评估减值 5,142,902.09 元，减值率 26.92%；净值评估 9,253,048.28 元，评估减值 1,522,206.86 元，减值率 14.13%。评估减值原因为：近几年电子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原值评估减值导致其他设备评估净值减值。

四、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246,457.84 元。核算内容为方兴高盛系统软件。

(二)其他无形资产概况

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所需的方兴高盛系统软件。

(三)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无形资产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其他无形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其他无形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其他无形资产的购置合同与发票、技术说明书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4.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技术服务费的购置和使用情况；调查了解了其账面原值构成和对应资产的运行状况以及摊销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四)评估方法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五)典型案例

案例：方兴高盛金融 IC 卡系统

明细表序号：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4-12-3-1：序号 1

软件名称：方兴高盛金融 IC 卡系统

原始入账价值：9,022,449.00 元

账面价值：6,246,457.84 元

购买日期：2012 年 12 月

1.软件概况及功能说明

方兴高盛金融 IC 卡系统为客户提供功能全面、技术先进、规范可靠的金融 IC 卡系统，全面支持 PBOC2.0 和 PBOC3.0 标准。系统包括六大功能模块：业务处理、卡片管理、卡产品管理、数据准备、多应用管理及公共管理。

2.评估值确定

经了解，该业务系统使用正常。评估人员通过企业向制作人北京

方兴高盛科技有限公司询价，相同产品相同模块配置的价格目前为 7,500,000.00 元(含税)，故以该软件税后价格 6,410,256.00 元作为评估值。

(六)评估结果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6,410,256.00 元，评估增值 163,798.16 元，增值率 2.62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企业财务核算时对外购软件进行了摊销，本次评估采取市场法，直接以评估基准日市场价作为本次评估值导致评估增值。

五、开发支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开发支出账面价值为 256,620.00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跨境支付系统技术开发的研发支出。

(二)核实过程及评估方法

由于研发工作持续进行，产品未完成，对于纯费用项目，经核查企业发生成本的明细账，核算内容真实，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开发支出评估值为 256,620.00 元。

六、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价值 786,153.65 元。核算内容为易生支付装修费用尚未摊销完的余额 157,230.73 元。

(二)核实过程

1.评估人员详细了解了装修费的形成原因和结果。核实其房屋租赁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2.评估人员对被评估房屋进行了现场勘查，根据申报表，核对建筑物的名称、座落地点、结构形式、建筑面积等，并对照企业评估基准日时的资产现状，将资产申报表中的缺项、漏项进行填补，做到账实相符，不重不漏。

(三)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查验了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核实其账面支出情况及摊余情况。对于装修改造类费用，经核实装修

改造费原始发生额、受益期限等，根据剩余受益期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 157,230.73 元。

七、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为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33,990,000.00
预收款项	2,069,094.89
应付职工薪酬	1,076,868.60
应交税费	-5,661,508.46
其他应付款	135,010,949.49
流动负债合计	166,485,404.52

(二)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流动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相关合同、完税证明，内部资金调拨单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负担的税种、税率与纳税制度情况；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情况；调查了解了业务核算情况等。

(三)评估方法

1.短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33,99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向齐鲁银行天津分行和锦州银行天津滨海支行的借款，借款方式为担保借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短期借款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贷款对账单等，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以及质押借款资料。短期借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 33,990,000.00 元。

2.预收款项

评估基准日预收账款账面价值 2,069,094.89 元。核算内容为预收押金及业务保障金。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预收账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该笔预收账款核对了原始凭证等。预收账款评估值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认。

预收账款评估值 2,069,094.89 元。

3.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076,868.6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对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 1,076,868.60 元。

4.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5,661,508.46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为营业税。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5,661,508.46 元

5.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35,010,949.49 元，核算内容为

被评估单位除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主要是被评估单位与内部单位的往来款、押金、代缴社保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 135,010,949.49 元。

(四)评估结果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短期借款	33,990,000.00	33,990,000.00	0.00	0.00
预收款项	2,069,094.89	2,069,094.89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76,868.60	1,076,868.60	0.00	0.00
应交税费	-5,661,508.46	-5,661,508.46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35,010,949.49	135,010,949.49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6,485,404.52	166,485,404.52	0.00	0.00

第四章 评估结论

一、易生支付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276,969,766.30	276,969,766.30	0.00	0.00
货币资金	148,849,115.06	148,849,115.06	0.00	0.00
应收账款	34,291,816.20	34,035,112.64	-256,703.56	-0.75
减：坏账准备	256,703.56	0.00	-256,703.56	-100.00
应收账款净值	34,035,112.64	34,035,112.64	0.00	0.00
预付款项	722,677.68	722,677.6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1,943,216.97	91,943,216.97	0.00	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值	91,943,216.97	91,943,216.97	0.00	0.00
存货	1,419,643.95	1,419,643.95	0.00	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0.00	
存货净值	1,419,643.95	1,419,643.95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35,563.71	11,640,741.60	-6,794,822.11	-36.86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4,436,413.41	-5,436,413.41	-543.64
减：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1,000,000.00	-4,436,413.41	-5,436,413.41	-543.64
固定资产原值	19,104,480.37	13,961,578.28	-5,142,902.09	-26.92
设备类	19,104,480.37	13,961,578.28	-5,142,902.09	-26.92
固定资产净值	10,775,255.14	9,253,048.28	-1,522,206.86	-14.13
设备类	10,775,255.14	9,253,048.28	-1,522,206.86	-14.1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10,775,255.14	9,253,048.28	-1,522,206.86	-14.13
无形资产	6,246,457.84	6,410,256.00	163,798.16	2.62
开发支出	256,620.00	256,62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7,230.73	157,230.73	0.00	0.00
三、资产总计	295,405,330.01	288,610,507.90	-6,794,822.11	-2.30
四、流动负债合计	166,485,404.52	166,485,404.52	0.00	0.00
短期借款	33,990,000.00	33,990,000.00	0.00	0.00
预收款项	2,069,094.89	2,069,094.89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76,868.60	1,076,868.60	0.00	0.00
应交税费	-5,661,508.46	-5,661,508.46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35,010,949.49	135,010,949.49	0.00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六、负债合计	166,485,404.52	166,485,404.52	0.00	0.0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8,919,925.49	122,125,103.38	-6,794,822.11	-5.27

二、增减值原因分析

(一)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4,436,413.41 元，评估减值 5,436,413.41 元，减值率 543.64%。评估减值原因主要是北京君付通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减值所致。

(二)其他设备原值评估 13,961,578.28 元，评估减值 5,142,902.09 元，减值率 26.92%；净值评估 9,253,048.28 元，评估减值 1,522,206.86 元，减值率 14.13%。评估减值原因为：近几年电子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原值评估减值导致其他设备评估净值减值。

(三)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 6,246,457.84 元，评估值 6,410,256.00 元，评估增值 163,798.16 元，增值率 2.62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企业财务核算时对外购软件进行了摊销，本次评估采取市场法，直接以评估基准日市场价作为本次评估值导致评估增值。

第五章 特别事项说明

易生支付以人民币定期存单 10,000,000.00 元作为质押从齐鲁银行

天津分行取得短期借款 9,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到 2016 年 1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第一章 企业概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汇货币”)

法定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与贵阳路交口东南侧环贸商务中心-2-2301、-2-2302、-2-2303、-2-2304、-2-2305

法定代表人：王军峰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商务咨询；项目投资规划；市场信息咨询；税务、报关、财务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工艺礼品、收藏品（文物除外）零售及批发。（以上经营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按规定办理。）

二、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2009 年 12 月 2 日，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通汇货币，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天津渤海通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第一次增资。2010 年 4 月 12 日，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8,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总体达到 1 亿元，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第二次增资。2011年2月12日，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资1亿元，注册资本金总体达到2亿元，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

2010年5月5日，天津渤海通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此次增资后，天津渤海通汇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50.00%
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5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2011年2月25日，股东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1日，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年7月26日，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将通汇50%的股权转让给大新华运通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总体2亿元，大新华运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

2014年9月4日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渤海通汇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大新华运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50.00%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5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4月17日，大新华运通控股有限公司将通汇12.93%股权转让给凯撒世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渤海通汇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50.00%
大新华运通控股有限公司	7414.00	37.07	37.07%
凯撒世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86.00	12.93	12.93%
合计	20,000.00	100.00	100.00%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年5月12日，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将通汇40%股权转让给大新华运通控股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渤海通汇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大新华运通控股有限公司	15414.00	70.07	77.07%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10.00%
凯撒世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86.00	12.93	12.93%
合计	20,000.00	100.00	100.00%

2015年11月12日股东大新华运通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5年12月20日，凯撒世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通汇12.93%股权转让给北京凯撒世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渤海通汇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414.00	70.07	77.07%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10.00%
北京凯撒世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86.00	12.93	12.93%
合计	20,000.00	10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产权及经营管理结构

通汇货币下设职能部门为：国际直销部、现钞业务部、旅支退税部、金融合作部、企业业务部、IT技术部、运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人资行政部。

通汇货币依托海航集团多产业资源，开拓全国市场。目前，通汇货币网点数量达45家，已实现全国18个省市分支机构的全覆盖，包括：天津、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新疆、云南、桂林、青岛、济南、宁波、苏州、杭州、黑龙江等地，成为了行业内实力最强、网络最广、发展速度最快的企业。

主营业务外币兑换、欧元退税、海南离境退税、电子旅支等。

四、近年财务及经营状况

该公司近年财务及经营状况(母公司口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467.98	45,607.69
总负债	30,170.89	29,666.72
净资产	15,297.10	15,940.97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0,061.28	170,066.14
利润总额	-258.43	673.39
净利润	-259.36	643.87

2014 年度、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第二章 主要资产概况

通汇货币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实物资产为其他设备。实物资产概况如下：

其他设备主要包括购置的打印机、电脑、空调以及办公家具等，设备有专人进行维护和保养，使用状况良好。

截止评估基准日，全部设备均能正常使用，能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第三章 评估说明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90,153,324.69
应收账款	18,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应收账款净值	18,000,000.00
预付款项	3,483.37
应收利息	1,218,097.22
其他应收款	119,979,192.13
减：坏账准备	0.00
其他应收款净值	119,979,192.13
其他流动资产	170,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99,854,097.41

(二)核实过程

核实过程主要划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确定在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评估规范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核对账目：根据企业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资料，首先对财务总账、明细账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互相核对，对名称不符、重复申报、遗漏未报项目进行改正，由企业重新填报，做到账表相符。

2.现场查点：评估人员与财务处等部门有关人员，对实物性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对企业现金进行现场监盘。

第三阶段：经过资产核实，未发现核实结果与账面纪录存在差异的情况。

同时编制相应评估汇总表，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三)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

(1)库存现金

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账面价值 27,927,225.73 元，币种为人民币和美元、日元等外币，存放在通汇货币计划财务部和各个营业部。

评估人员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对于人民币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倒推法计算公式为：盘点日库存现金数+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支出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收入数=评估基准日现金金额。对于外币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数量与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的汇率折算得出评估值。

库存现金评估值 27,844,661.99 元，评估减值-82,563.74 元，减值率 0.30%。

(2)银行存款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62,226,098.96 元，为人民币和美元等

多种外币。核算内容为存放在中国银行天津和平支行、浦发银行北京慧忠支行、锦州银行天津分行、金城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拱北支行、光大银行天津市分行和海航集团财务公司等银行的 199 笔存款。

评估人员对每户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外币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数量与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的汇率折算的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 62,072,549.93 元，评估减值 153,549.03 元，减值率 0.25 %。

货币资金评估值 90,153,324.69 元，评估减值 236,112.77 元，减值率 0.26 %。评估减值原因：外币基准日汇率与企业记账汇率差异造成评估减值。

2. 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00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的银行质押保证金。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18,000,000.00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收款的形成情况、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应收账款以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应收账款评估值 18,000,000.00 元。

3. 预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3,483.37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预付的门店宽带费。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 3,483.37 元。

4. 应收利息

评估基准日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1,218,097.22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收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

评估人员收集了相关借款合同复印件,核对了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安排等,应收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利息评估值 1,218,097.22 元。

5. 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9,979,192.13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119,979,192.13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其他应收款以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119,979,192.13 元。

6.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170,50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在给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海航旅游团里控股有限公司的借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评估人员对委托贷款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借款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贷款对账单、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 170,500,000.00 元。

(四) 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90,153,324.69	89,917,211.92	-236,112.77	-0.26
应收账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0.00	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净值	18,000,000.00	18,000,00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3,483.37	3,483.37	0.00	0.00
应收利息	1,218,097.22	1,218,097.22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19,979,192.13	119,979,192.13	0.00	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值	119,979,192.13	119,979,192.1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0,500,000.00	170,500,00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99,854,097.41	399,617,984.64	-236,112.77	-0.06

流动资产评估值 399,617,984.64 元，评估减值 236,112.77 元，减值率 0.06%。增减值原因主要为外币基准日汇率与企业记账汇率差异造成评估减值。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50,000,00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5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海南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上海通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北京渤海通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二)投资单位概况

整体打开评估的被投资单位概况详见本评估说明附件一第七部分、第八部分及第九部分。

(三)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企业提供的长期投资评估明细表资料，首先核对财务账目和资产评估明细表，然后对重复申报、遗漏未报项目进行改正，由企业重新填报，做到账表相符。

2.现场查点

(1)搜集投资协议，查明投资名称、数量、原始投资额和回报方式与相关账户余额进行核对。

(2)对于有特殊约定的长期投资,应详细列明约定的内容,并了解对投资人权益的影响。

(3)查明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明确投资比例,了解投资背景、被投资单位的概况。

3.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收集了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

对于整体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对被投资单位展开全面现场调查。

(四)评估方法

对于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五)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海南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00	14,867,345.79	-5,132,654.21	-25.66
2	上海通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	10,060,514.95	60,514.95	0.61
3	北京渤海通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00	18,607,345.16	-1,392,654.84	-6.96
	合计		50,000,000.00	43,535,205.90	-6,464,794.10	-12.93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43,535,205.90 元,评估减值 6,464,794.10 元,增值率 12.93%。评估减值原因是控股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会计政策采用成本法核算,本次评估考虑了历史年度经营亏损积累造成评估减值。

三、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其他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	------	------

其他设备	5,604,348.35	1,327,740.08
合计	5,604,348.35	1,327,740.08

(二)机器设备概况

1.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其他设备。设备类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其他设备主要包括购置的打印机、电脑、空调以及办公家具等，设备有专人进行维护和保养，使用状况良好。

截止评估基准日，全部设备均能正常使用，能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2.利用状况与日常维护

被评估单位有较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从设备采购到验收，安装调试运转、设备运行、维护保养、修理，直至设备报废或处理的全过程，均逐项明文规定，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有法可依；公司较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保证了设备的正常运行。

3.相关会计政策

(1)账面值构成

中小型设备仅包括设备购置价。

(2)折旧方法

企业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设备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均按统一规定执行。

(三)核实过程

1.发放并指导填写各类调查表

根据企业设备类资产的构成特点及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的内容，评估人员向企业有关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发放《设备调查表》，并指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以此作为评估的参考资料。

2.初步审核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申报明细表结合各类设备调查表、台账资料等进行检查，对申报表中的错误、漏填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请企业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3.现场勘察与核实

评估人员根据经过初步核对的申报明细表对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勘察原则为覆盖各类、典型勘察。勘察内容包括：现场核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是否与申报表一致；向企业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的技术性能、运行状况、维护管理情况等。在现场勘察的同时，评估人员查阅并收集了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或发票，了解设备账面原值的构成。

4.完善申报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申报评估明细表，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权属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设备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如：核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等产权证件。

(四)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因全部设备都是送货上门、不需安装或厂家负责安装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中的设备购置价格为设备含税出厂价。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办公用具等设备，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判定尚可使用年限后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的部分电子设备等设备，以二手价确定重置价格。

(五)评估结果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其他设备	5,604,348.35	1,327,740.08	3,865,470.00	1,789,740.00	-1,738,878.35	461,999.92	-31.03	34.80
设备类合计	5,604,348.35	1,327,740.08	3,865,470.00	1,789,740.00	-1,738,878.35	461,999.92	-31.03	34.80

机器设备原值评估 3,865,470.00 元，评估减值 1,738,878.35 元，减值率 31.03%；净值评估 1,789,740.00 元，评估增值 461,999.92 元，增值率 34.80%。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近几年电子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企业计提折旧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时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导致其他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四、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352,019.87 元，核算内容为各类软件。

(二)其他无形资产概况

其他无形资产均为企业所需的各类软件，共 9 项，包括并购转入外币兑换系统软件、操作系统软件国投（数据库）等共 4 套件；新购入的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 SWIFT，SHOP++网上商城系统等 2 件套；自创通汇货币兑换系统软件 3 套件等。

(三)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无形资产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其他无形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其他无形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其他无形资产的购置合同与发票、技术说明书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4.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技术服务费的购置和使用情况；调查了解了其账面原值构成和对应资产的运行状况以及摊销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四)评估方法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对于企业已不再使用的软件，评估为零。

(五)评估结果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4,161,300.00 元，评估增值 809,280.13 元，增值率 24.14%。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企业财务核算时对外购软件进行了摊销，本次评估采取市场法，直接以评估基准日市场价作为本次评估值导致评估增值。

五、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价值 1,543,004.27 元。核算内容为宏源大厦 20 层装修款等多个门面的装修改造费用尚未摊销完的余额为 1,543,004.27 元。

(二)核实过程

1.评估人员详细了解了多个门面的装修改造费用的全部形成原因和结果。核实其更新改造费的真实性与合理性以及所对应的资产项目。了解房屋租赁的形成及合同订立的真实合理性。

2.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根据申报表，核对各各营业点名称、座落地点、结构形式及装修等，并对照企业评估基准日时的资产现状，将资产申报表中的缺项、漏项进行填补，做到账实相符，不重不漏。

(三)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查验了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核实其账面支出情况及摊余情况。对于装修改造类费用，经核实装修改造费原始发生额、受益期限等，根据剩余受益期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 1,543,004.27 元。

六、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02,1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1,652.88
应交税费	627,501.39
其他应付款	193,738,004.50
流动负债合计	296,667,158.77

(二)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流动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相关合同、职工薪酬制度、完税证明，内部资金调拨单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负担的税种、税率与纳税制度情况；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情况；调查了解了业务核算情况等。

(三)评估方法

1.短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102,10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天津红桥支行、锦州银行天津分行和金城银行的借款，借款方式分别为信用与质押借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短期借款的借款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贷款对账单等，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和相关质押凭证。短期借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 102,100,000.00 元。

2.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201,652.88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工资及五险一金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实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 201,652.88 元。

3.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627,501.39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或预交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 627,501.39 元。

4.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93,738,004.5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主要是内部往来款、押金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 193,738,004.50 元。

(四)评估结果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短期借款	102,100,000.00	102,100,00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1,652.88	201,652.88	0.00	0.00
应交税费	627,501.39	627,501.3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93,738,004.50	193,738,004.5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6,667,158.77	296,667,158.77	0.00	0.00

第四章 评估结论

一、通汇货币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399,854,097.4100	399,617,984.64	-236,112.77	-0.06
货币资金	90,153,324.6900	89,917,211.92	-236,112.77	-0.26
应收账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0.00	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净值	18,000,000.00	18,000,00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3,483.37	3,483.37	0.00	0.00
应收利息	1,218,097.22	1,218,097.22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19,979,192.13	119,979,192.13	0.00	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值	119,979,192.13	119,979,192.1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0,500,000.00	170,500,000.00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6,222,764.2200	51,029,250.17	-5,193,514.05	-9.24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0	43,535,205.90	-6,464,794.10	-12.93
减：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50,000,000.00	43,535,205.90	-6,464,794.10	-12.93
固定资产原值	5,604,348.35	3,865,470.00	-1,738,878.35	-31.03
设备类	5,604,348.35	3,865,470.00	-1,738,878.35	-31.03
固定资产净值	1,327,740.08	1,789,740.00	461,999.92	34.80
设备类	1,327,740.08	1,789,740.00	461,999.92	34.8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1,327,740.08	1,789,740.00	461,999.92	34.80
无形资产	3,352,019.87	4,161,300.00	809,280.13	24.14
长期待摊费用	1,543,004.27	1,543,004.27	0.00	0.00
三、资产总计	456,076,861.6300	450,647,234.82	-5,429,626.81	-1.19
四、流动负债合计	296,667,158.77	296,667,158.77	0.00	0.00
短期借款	102,100,000.00	102,100,00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1,652.88	201,652.88	0.00	0.00
应交税费	627,501.39	627,501.3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93,738,004.50	193,738,004.50	0.00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六、负债合计	296,667,158.77	296,667,158.77	0.00	0.0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9,409,702.86	153,980,076.05	-5,429,626.81	-3.41

二、增减值原因分析

(一)流动资产评估值 399,617,984.64 元, 评估减值 236,112.77 元, 减值率 0.06 %。增减值原因主要为外币基准日汇率与企业记账汇率差异造成评估减值。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43,535,205.90 元, 评估减值 6,464,794.10 元, 增值率 12.93%。评估减值原因是控股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会计政策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次评估考虑了历史年度经营亏损积累造成评估减值。

(三)机器设备原值评估 3,865,470.00 元, 评估减值 1,738,878.35 元, 减值率 31.03%; 净值评估 1,789,740.00 元, 评估增值 461,999.92 元, 增值率 34.80%。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近几年电子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企业计提折旧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时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导致其他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四)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4,161,300.00 元, 评估增值 809,280.13 元, 增值率 24.14%。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企业财务核算时对外购软件进行了摊销, 本次评估采取市场法, 直接以评估基准日市场价作为本次评估值导致评估增值。

第五章 特别事项说明

通汇货币以人民币定期存单作为质押从天津金城银行取得短期借款 17,100,000.00 元, 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到 2016 年 12 月 27 日。

第三部分 上海华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章 企业概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华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势科技”)

法定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00 弄 1 号 1807-4 室

法定代表人：梁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手机及其他终端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和服务；计算机应用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限上门），共享数据中心的网络和软硬件的建立、营运及实时数据处理；销售和租赁软件和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服务及技术咨询；银行卡收单。

二、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华势科技系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经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文件（长府外经（2008）25 号）批复批准，由香港 MOBILE CONNECT COMPANY LIMITED 和深圳市金融联客户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2009 年 8 月 17 日，经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文件（长府外经（2009）397 号）批复同意，原投资方深圳市金融联客户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应认缴的 5% 股权计出资额 25 万美元转让给上海商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7 日，经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文件（长府外经（2010）158 号）批复同意，原投资方香港 MOBILE CONNECT COMPANY LIMITED 将其尚未出资的其应认缴的 18% 股权计出资额 90 万美元，转让给另一投资方上海商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9 日，经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上海华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长府外经（2010）671 号）同意，华势科技原投资方香港 MOBILE CONNECT COMPANY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华势科技 77% 股权计 385 万美元，转让给另一投资方上海商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 年 9 月 30 日，根据华势科技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将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变更至人民币 12,074,406.00 元，变更后股东为上海商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17 日换取了由上海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5595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3 月 28 日，根据华势科技股东会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华势科技申请新增股东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792.5594 万元。本次变更后华势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渤海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8,792.5594	87.9256%
2	上海商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7.4406	12.0744%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1 年 6 月 23 日，华势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上海商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势科技 3.07%（原实缴出资额 307 万元）转让给杨海虹；渤海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势科技 7.93% 的股权（原实缴出资额 792.5594 万元）转让给梁建，80% 的股权（原实缴出资额）转让给北京集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月 23 日，华势科技召开股东会（新股东会），同意北京集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商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梁建、杨海红组成新一届股东会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势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集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2	上海商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4406	9.00%
3	梁健	792.5594	7.93%
4	杨海红	307.00	3.07%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11 日，北京集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大新华运通控股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华势科技 8,000 万元出资（80% 股权）以 8,882.42 万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转让给大新华运通控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新华运通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2	上海商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4406	9.00%
3	梁健	792.5594	7.93%
4	杨海红	307.00	3.07%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12 日，大新华运通控股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势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2	上海商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4406	9.00%
3	梁健	792.5594	7.93%
4	杨海红	307.00	3.07%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产权及经营管理结构

华势科技下设职能部门为：国际直销部、现钞业务部、旅支退税部、金融合作部、企业业务部、IT 技术部、运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人资行政部。

四、近年财务及经营状况

该公司近年财务及经营状况(母公司口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674.15	13,264.46	18,250.67
总负债	2,316.83	1,646.59	5,309.24
净资产	11,357.32	11,617.87	12,941.42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290.92	6,511.95	9,209.45
利润总额	1,837.85	1,404.96	1,594.95
净利润	1,751.91	1,404.96	1,323.55

2014 年度、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第二章 主要资产概况

华势科技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机器设备、车辆和其他设备等。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一）存货

存货包括 pos 机、pos 配件、pos 耗材和打印机等，存放在公司的经营场所。

（二）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服务器、POS 机等设备。

（三）车辆

车辆为广本奥德赛 HG6480B7 座商务车一辆，主要用于企业日常

办公，车辆使用维护状况良好。

(四)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主要包括电脑、复印机、空调、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存放在公司的经营场所，能满足生产办公要求。

第三章 评估说明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8,056,869.92
应收账款	2,127,640.92
减：坏账准备	0.00
应收账款净值	2,127,640.92
预付账款	460,367.66
应收利息	3,923,200.00
其他应收款	50,853,596.37
减：坏账准备	0.00
其他应收款净值	50,853,596.37
存货	3,699,312.00
其他流动资产	40,625,167.98
流动资产合计	159,746,154.85

(二)核实过程

核实过程主要划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确定在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评估规范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核对账目：根据企业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资料，首先对财务总账、明细账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互相核对，对名称不符、重复

申报、遗漏未报项目进行改正，由企业重新填报，做到账表相符。

2.现场查点：评估人员与财务处等部门有关人员，对实物性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对企业现金进行现场监盘。

第三阶段：经过资产核实，未发现核实结果与账面纪录存在差异的情况。

同时编制相应评估汇总表，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三)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

(1)库存现金

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账面价值 5,798.80 元，币种为人民币，存放在计划财务部。

评估人员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倒推法计算公式为：盘点日库存现金数+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支出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收入数=评估基准日现金金额。

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共同对现金进行了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价值一致。

现金评估值为 5,798.80 元。

(2)银行存款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58,051,071.12 元，全部为人民币存款。核算内容为在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的共 62 个人民币存款账户。

评估人员对每户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58,051,071.12 元。

货币资金合计评估值为 58,056,869.92 元。

2.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27,640.92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销售终端、终端配件和提供服务应收取重庆银行重庆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等单位的销售款、手续费、移动终端流量费等款项。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2,127,640.92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各项应收款的形成情况、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应收账款以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2)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风险损失金额，从而预计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

(3)对内部关联方往来款项不计提风险损失。

应收账款评估值 2,127,640.92 元。

3.预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460,367.66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给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预付保险费、网络费、检测费、会费、房租等款项。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 460,367.66 元。

4.应收利息

评估基准日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3,923,2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资金拆借应收取的利息。

评估人员收集了相关借款合同复印件，核实了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安排等，应收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利息评估值 3,923,200.00 元。

5.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0,853,596.37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50,853,596.37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其他应收款以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50,853,596.37 元。

6.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 3,699,312.00 元，主要为被评估单位 POS 机终端及其配件。

评估人员随同企业库管一起，对列入评估范围的库存商品进行了抽查盘点，用倒推方法推算到基准日数量，并用盘点数量乘以单价计算出盘点金额。对库存商品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按照该库存商品的市场单价作为评估单价，以基准日实际数量乘以评估单价确定原材料的评估价值。

库存商品评估值为 3,699,312.00 元。

7.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40,625,167.98 元，核算内容为集团内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款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评估人员对委托贷款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借款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贷款对账单、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委托贷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

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 40,625,167.98 元。

(四)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58,056,869.92	58,056,869.92	0.00	0.00
应收账款	2,127,640.92	2,127,640.92	0.00	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净值	2,127,640.92	2,127,640.92	0.00	0.00
预付账款	460,367.66	460,367.66	0.00	0.00
应收利息	3,923,200.00	3,923,20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0,853,596.37	50,853,596.37	0.00	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值	50,853,596.37	50,853,596.37	0.00	0.00
存货	3,699,312.00	3,699,312.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0,625,167.98	40,625,167.98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9,746,154.85	159,746,154.85	0.00	0.00

二、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56,102,078.56	22,714,602.86
运输设备	263,244.00	28,551.60
其他设备	1,216,437.62	495,709.61
合计	57,581,760.18	23,238,864.07

(二)机器设备概况

1.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基本概况如下：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服务器、POS机等设备。

(2)车辆

车辆为广本奥德赛HG6480B7座商务车一辆，主要用于企业日常

办公，车辆使用维护状况良好。

(3)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主要包括电脑、复印机、空调、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存放在公司的经营场所，能满足生产办公要求。

2.利用状况与日常维护

被评估单位有较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从设备采购到验收，安装调试、设备运行、维护保养、修理，直至设备报废或处理的全过程，均逐项明文规定，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有法可依；公司较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保证了设备的正常运行。

3.相关会计政策

(1)账面值构成

运输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及牌照费等构成。电子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设备购置价、相关税费等构成。华势科技为一般纳税人，2009年以后的设备可以进行增值税抵扣。

(2)折旧方法

企业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设备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均按统一规定执行。

(三)核实过程

1.发放并指导填写各类调查表

根据企业设备类资产的构成特点及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的内容，评估人员向企业有关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发放《设备调查表》，并指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以此作为评估的参考资料。

2.初步审核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申报明细表结合各类设备调查表、台账资料等进行检查，对申报表中的错误、漏填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请企业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3.现场勘察与核实

评估人员根据经过初步核对的申报明细表对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勘察原则为覆盖各类、典型勘察。勘察内容包括：现场核

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是否与申报表一致；向企业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的技术性能、运行状况、维护管理情况等。在现场勘察的同时，评估人员查阅并收集了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或发票，了解设备账面原值的构成。

4.完善申报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申报评估明细表，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权属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设备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如：核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等产权证件。

(四)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因全部设备都是送货上门、不需安装或厂家负责安装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中的设备购置价格为设备不含税出厂价。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办公用具等设备，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判定尚可使用年限后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的设备，以二手价确定重置价格。

对于上海牌照的车辆，在确定重置全价时对其车辆牌照费单独进行评估，且不打成新率。

(五)评估结果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56,102,078.56	22,714,602.86	48,991,530.00	29,257,760.00	-7,110,548.56	6,543,157.14	-12.67	28.81
运输设备	263,244.00	28,551.60	158,272.00	157,172.00	-104,972.00	128,620.40	-39.88	450.48
其他设备	1,216,437.62	495,709.61	644,940.00	364,190.00	-571,497.62	-131,519.61	-46.98	-26.53
设备类合计	57,581,760.18	23,238,864.07	49,794,742.00	29,779,122.00	-7,787,018.18	6,540,257.93	-13.52	28.14

机器设备原值评估 49,794,742.00 元，评估减值 7,787,018.18 元，减值率 13.52%；净值评估 29,779,122.00 元，评估增值 6,540,257.93 元，增值率 28.81%。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1. 运输设备

车辆采用二手价评估，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市场二手价格高于账面摊余价值造成增值导致车辆评估净值增值。

2. 其他设备

近几年电子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企业计提折旧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时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导致其他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三、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066.64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申请商标权所发生的申请费用。

(二) 其他无形资产概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商标，账面价值为申请商标的过程中发生的申请相关费用。

(三) 核实过程

1. 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无形资产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其他无形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其他无形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 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商标申请相关内容，对商标取得的合法、合理、真实、有效性进

行核实。

3.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4.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商标使用情况；调查了解了其账面原值构成和摊销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四)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商标为企业商标，非著名和驰名商标，账面价值为企业在申请商标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申请费用的摊余价值，本次评估按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五)评估结果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6,066.64 元。

四、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价值 114,911.71 元。核算内容为专线铺设改造费及装修费支出。

(二)核实过程

1.评估人员详细了解了专线铺设改造费及装修费的形成原因和结果。核实其更新改造费的真实性与合理性以及所对应的资产项目。了解房屋租赁的形成及合同订立的真实合理性。

2.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根据申报表，核对各各营业点名称、座落地点、结构形式及装修等，并对照企业评估基准日时的资产现状，将资产申报表中的缺项、漏项进行填补，做到账实相符，不重不漏。

(三)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查验了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核实其账面支出情况及摊余情况。对于专线铺设改造及装修类费用，经核实该费用原始发生额、受益期限等，根据剩余受益期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 114,911.71 元。

五、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20,334,787.88
预收账款	2,593,244.44
应交税费	3,219,150.31
其他应付款	27,544,596.20
流动负债合计	53,691,778.83

(二)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流动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相关合同、完税证明，内部资金调拨单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负担的税种、税率与纳税制度情况；调查了解了业务核算情况等。

(三)评估方法

1.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20,334,787.88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付的终端款、分润款、终端打印纸、购买网络设备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采购模式和业务运营模式及商业信用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应付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20,334,787.88 元。

2.预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收账款账面价值 2,593,244.44 元。核算内容为预收

业务预付款、无线 POS 流量费、终端配件销售款、智付通卡贷款等的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预收账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预收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2,593,244.44 元。

3. 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3,219,150.31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河道费和企业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 3,219,150.31 元。

4. 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27,544,596.2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 27,544,596.20 元。

(四) 评估结果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账款	20,334,787.88	20,334,787.88	0.00	0.00
预收账款	2,593,244.44	2,593,244.44	0.00	0.00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交税费	3,219,150.31	3,219,150.3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7,544,596.20	27,544,596.2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3,691,778.83	53,691,778.83	0.00	0.00

第四章 评估结论

一、华势科技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159,746,154.85	159,746,154.85	0.00	0.00
货币资金	58,056,869.92	58,056,869.92	0.00	0.00
应收账款	2,127,640.92	2,127,640.92	0.00	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净值	2,127,640.92	2,127,640.92	0.00	0.00
预付款项	460,367.66	460,367.66	0.00	0.00
应收利息	3,923,200.00	3,923,20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0,853,596.37	50,853,596.37	0.00	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值	50,853,596.37	50,853,596.37	0.00	0.00
存货	3,699,312.00	3,699,312.00	0.00	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0.00	
存货净值	3,699,312.00	3,699,312.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0,625,167.98	40,625,167.98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59,842.42	29,900,100.35	6,540,257.93	28.00
固定资产原值	57,581,760.18	49,794,742.00	-7,787,018.18	-13.52
设备类	57,581,760.18	49,794,742.00	-7,787,018.18	-13.52
固定资产净值	23,238,864.07	29,779,122.00	6,540,257.93	28.14
设备类	23,238,864.07	29,779,122.00	6,540,257.93	28.1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23,238,864.07	29,779,122.00	6,540,257.93	28.14
无形资产	6,066.64	6,066.64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4,911.71	114,911.71	0.00	0.00
三、资产总计	183,105,997.27	189,646,255.20	6,540,257.93	3.57
四、流动负债合计	53,691,778.83	53,691,778.83	0.00	0.00
应付账款	20,334,787.88	20,334,787.88	0.00	0.00
预收款项	2,593,244.44	2,593,244.44	0.00	0.00
应交税费	3,219,150.31	3,219,150.3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7,544,596.20	27,544,596.20	0.00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六、负债合计	53,691,778.83	53,691,778.83	0.00	0.0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9,414,218.44	135,954,476.37	6,540,257.93	5.05

二、增减值原因分析

(一)机器设备原值评估 49,794,742.00 元，评估减值 7,787,018.18 元，

减值率 13.52%；净值评估 29,779,122.00 元，评估增值 6,540,257.93 元，增值率 28.81%。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1.运输设备

车辆采用二手价评估，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市场二手价格高于账面摊余价值造成增值导致车辆评估净值增值。

2.其他设备

近几年电子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企业计提折旧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时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导致其他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第五章 特别事项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天津易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第一章 企业概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易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生小贷”)

法定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水线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241房间

法定代表人：薛强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办理贷款转让；办理与小额贷款相关的担保、咨询业务；办理贷款项下的结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2011年3月16日，由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注册号为120116000023595。公

司设立时名称为天津燕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第一次减资。2012年1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天津燕山注册资本减少至20,000万元。股东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并通过相应公司章程修正案。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2014年6月，股东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9月18日，公司更名为天津易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年3月30日，海航资本与大新华运通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易生小贷80%股权（1.6亿元）作价16,135.85万元转让给大新华运通控股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生小贷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大新华运通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80.00%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2015年11月股东大新华运通控股有限公司变更改名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产权及经营管理结构

易生小贷下设六个职能部门：商务拓展部、人资行政部、计划财务部、信贷审核部，风险管理和旅游金融部。

易生小贷拥有享有天津市金融局小额贷款公司二级资质。

四、近年财务及经营状况

该公司近年财务及经营状况(母公司口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14.38	20,239.82	26,124.91
总负债	0.16	200.11	4,842.78
净资产	20,014.22	20,039.70	21,282.14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年度

营业收入	14.74	1,303.45	3,573.99
利润总额	-155.90	275.44	1,665.62
净利润	-155.90	225.51	1,242.44

2014 年度、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第二章 主要资产概况

易生小贷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其他设备等。实物资产概况如下：

一、存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在用低值易耗品，委估资产位于天津市办公区内，使用正常。

二、设备

设备类资产为其他设备。主要包括购置的打印机、电脑以及办公家具等，设备有专人进行维护和保养，使用状况良好。

截止评估基准日，全部设备均能正常使用，能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第三章 评估说明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635,969.44
应收利息	1,754,488.58
其他应收款	5,984,072.50
减：坏账准备	0.00
其他应收款净值	5,984,072.50
存货	1,38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0.00

存货净值	1,38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218.80
流动资产合计	11,390,129.32

(二)核实过程

核实过程主要划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确定在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评估规范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核对账目：根据企业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资料，首先对财务总账、明细账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互相核对，对名称不符、重复申报、遗漏未报项目进行改正，由企业重新填报，做到账表相符。

2.现场查点：评估人员与财务处等部门有关人员，对实物性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对企业现金进行现场监盘。

第三阶段：经过资产核实，未发现核实结果与账面纪录存在差异的情况。

同时编制相应评估汇总表，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三)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

企业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3,635,969.44 元，为人民币存款。核算内容为存放在光大银行天津金融街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成都道支行、农行天津滨海高新区支行和海航集团财务公司的人民币存款。

评估人员对每户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 3,635,969.44 元。

货币资金合计评估值 3,635,969.44 元。

2. 应收利息

评估基准日应收利息账面余额 1,754,488.58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对外发放小额贷款资金应收取的利息。

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对客户发放贷款的合同文件、贷款客户、贷款金额，以及利息支付的相关规定和被评估单位计提利息的记账凭证等。应收利息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利息评估值为 1,754,488.58 元。

3. 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984,072.5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5,984,072.50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其他应收款以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5,984,072.50 元。

4. 存货

评估基准日企业存货为在用低值易耗品，账面余额为 1,380.00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次申报在用低值易耗品为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的目前还在用的铁皮柜，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核对了在用低值易耗品的真实性，采用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进行市场询价，以现行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重置全价，根据在用低值易耗品的实际状况，结合其经济寿命年限及已使用年限计算其成新率，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后得到在用低值易耗品的评估值。

在用低值易耗品评估值 1,345.60 元，评估减值 34.40 元，减值率 2.49%。减值主要原因是在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办公用

在用低值易耗品购置市场价格下降，以上两方面原因导致评估减值。

5.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14,218.8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发放贷款及垫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并对相应的凭证进行了抽查，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 14,218.80 元

(四)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3,635,969.44	3,635,969.44	0.00	0.00
应收利息	1,754,488.58	1,754,488.5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984,072.50	5,984,072.50	0.00	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值	5,984,072.50	5,984,072.50	0.00	0.00
存货	1,380.00	1,345.60	-34.40	-2.49
减：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0.00	
存货净值	1,380.00	1,345.60	-34.40	-2.49
其他流动资产	14,218.80	14,218.8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390,129.32	11,390,094.92	-34.40	0.00

流动资产评估值 11,390,094.92 元，评估减值 34.40 元，减值率 0.00%。减值主要原因是在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办公用在用低值易耗品购置市场价格下降，以上两方面原因导致评估减值。

二、发放贷款及垫款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发放贷款及垫款合同金额 252,975,197.92 元，计提减值准备 3,288,677.57 元，账面净值 249,686,520.35 元。贷款方式为短期贷款。

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对外资金借贷业务，向客户提供资金供其消费。贷款及垫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评估人员向企业调查了解了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形成的类型及回收情况等，并核对了相关资料。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对外贷出资金的规模、

总账和明细账，了解了客户资信、担保情况，以及借贷期限、利息计提、利息支付等。经核实，以上业务款项为应收各客户的正常消费业务款项。

在核实项目情况的基础上，评估人员认为企业和审计认定的风险损失符合企业的实际状况，因此评估人员以审计后的减值准备确定为风险损失。

发放贷款及垫款评估值为贷款账面金额扣减风险损失后的净额，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 249,686,520.35 元作为评估值。

三、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其他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其他设备	227,533.66	154,133.92
合计	227,533.66	154,133.92

(二)机器设备概况

1.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其他设备。设备类资产基本概况如下：

其他设备主要包括购置的打印机、电脑以及办公家具等，设备有专人进行维护和保养，使用状况良好。

截止评估基准日，全部设备均能正常使用，能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2.利用状况与日常维护

被评估单位有较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从设备采购到验收，安装调试、设备运行、维护保养、修理，直至设备报废或处理的全过程，均逐项明文规定，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有法可依；公司较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保证了设备的正常运行。

3.相关会计政策

(1)账面值构成

中小型设备仅包括设备购置价。

(2)折旧方法

企业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设备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均按统一规定执行。

(三)核实过程

1.发放并指导填写各类调查表

根据企业设备类资产的构成特点及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的内容，评估人员向企业有关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发放《设备调查表》，并指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以此作为评估的参考资料。

2.初步审核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申报明细表结合各类设备调查表、台账资料等进行检查，对申报表中的错误、漏填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请企业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3.现场勘察与核实

评估人员根据经过初步核对的申报明细表对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勘察原则为覆盖各类、典型勘察。勘察内容包括：现场核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是否与申报表一致；向企业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的技术性能、运行状况、维护管理情况等。在现场勘察的同时，评估人员查阅并收集了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或发票，了解设备账面原值的构成。

4.完善申报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申报评估明细表，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权属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设备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如：核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

(四)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因全部设备都是送货上门、不需安装或厂家负责安装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中的设备购置价格为设备含税出厂价。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办公用具等设备，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判定尚可使用年限后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的部分电子设备等设备，以二手价确定重置价格。

(五)评估结果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其他设备	227,533.66	154,133.92	174,180.00	137,880.00	-53,353.66	-16,253.92	-23.45	-10.55
设备类合计	227,533.66	154,133.92	174,180.00	137,880.00	-53,353.66	-16,253.92	-23.45	-10.55

机器设备原值评估 174,180.00 元，评估减值 53,353.66 元，减值率 23.45 %；净值评估 137,880.00 元，评估减值 16,253.92 元，减值率 10.55%。评估减值原因如下：

近几年电子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原值评估减值导致其他设备评估净值减值。

四、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价值 30,600.00 元。核算内容为南昌办事处房屋装修费用尚未摊销完的余额 18,360.00 元。

(二)核实过程

1.评估人员详细了解了装修改造费用的全部形成原因和结果。核

实其更新改造费的真实性与合理性以及所对应的资产项目。了解房屋租赁的形成及合同订立的真实合理性。

2.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根据申报表,核对各各营业点名称、座落地点、结构形式及装修等,并对照企业评估基准日时的资产现状,将资产申报表中的缺项、漏项进行填补,做到账实相符,不重不漏。

(三)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查验了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核实其账面支出情况及摊余情况。对于装修改造类费用,经核实装修改造费原始发生额、受益期限等,根据剩余受益期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 18,360.00 元。

五、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预收款项	93,166.07
应付职工薪酬	-33,087.24
应交税费	5,220,292.51
其他应付款	13,147,390.04
流动负债合计	48,427,761.38

(二)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流动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相关合同、职工薪酬制度、完税证明,内部资金调拨单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负担的

税种、税率与纳税制度情况；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情况；调查了解了业务核算情况等。

(三)评估方法

1.短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30,00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借款，借款方式为质押借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短期借款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贷款对账单等，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以及质押借款资料。短期借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30,000,000.00 元。

2.预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收账款账面价值 93,166.07 元。核算内容为预收利息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预收账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该笔预收账款核对了原始凭证等。预收账款评估值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认。

预收账款评估值 93,166.07 元。

3.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33,087.24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工资及五险一金和工会经费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对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33,087.24 元。

4.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5,220,292.51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或预交的各种税费，包括：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防洪费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 5,220,292.51 元。

5.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3,147,390.04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主要是内部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代付房租物业费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 13,147,390.04 元。

(四)评估结果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0.00
预收款项	93,166.07	93,166.07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3,087.24	-33,087.24	0.00	0.00
应交税费	5,220,292.51	5,220,292.5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3,147,390.04	13,147,390.04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427,761.38	48,427,761.38	0.00	0.00

第四章 评估结论

一、易生小贷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11,390,129.32	11,390,094.92	-34.40	0.00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3,635,969.44	3,635,969.44	0.00	0.00
应收利息	1,754,488.58	1,754,488.5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984,072.50	5,984,072.50	0.00	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值	5,984,072.50	5,984,072.50	0.00	0.00
存货	1,380.00	1,345.60	-34.40	-2.49
减：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0.00	
存货净值	1,380.00	1,345.60	-34.40	-2.49
其他流动资产	14,218.80	14,218.80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859,014.27	249,842,760.35	-16,253.92	-0.01
长期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	249,686,520.35	249,686,520.35	0.00	0.00
固定资产原值	227,533.66	174,180.00	-53,353.66	-23.45
设备类	227,533.66	174,180.00	-53,353.66	-23.45
固定资产净值	154,133.92	137,880.00	-16,253.92	-10.55
设备类	154,133.92	137,880.00	-16,253.92	-10.55
固定资产净额	154,133.92	137,880.00	-16,253.92	-10.55
长期待摊费用	18,360.00	18,360.00	0.00	0.00
三、资产总计	261,249,143.59	261,232,855.27	-16,288.32	-0.01
四、流动负债合计	48,427,761.38	48,427,761.38	0.00	0.00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0.00
预收款项	93,166.07	93,166.07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3,087.24	-33,087.24	0.00	0.00
应交税费	5,220,292.51	5,220,292.5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3,147,390.04	13,147,390.04	0.00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六、负债合计	48,427,761.38	48,427,761.38	0.00	0.0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2,821,382.21	212,805,093.89	-16,288.32	-0.01

二、增减值原因分析

(一)流动资产评估值 11,390,094.92 元，评估减值 34.40 元，减值率 0.00%。减值主要原因是在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办公用在用低值易耗品购置市场价格下降，以上两方面原因导致评估减值。

(二)机器设备原值评估 174,180.00 元，评估减值 53,353.66 元，减值率 23.45%；净值评估 137,880.00 元，评估减值 16,253.92 元，减值率 10.55%。评估减值原因如下：

近几年电子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原值评估减值导致其他设备评估净值减值。

第五章 特别事项说明

易生小贷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东北证券明珠 12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小贷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以收益权作为质押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取得借款 3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6 日到 2016 年 9 月 5 日。

第五部分 海南新生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章 企业概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新生中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中彩”)

法定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之星一楼 113-117 室

法定代表人:陈柳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体育赛事信息咨询及相关文化推广传播,体育用品、体育文化俱乐部、彩票及相关产品代理销售,广告发布和媒体代理,网络销售服务,代收票款,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公司设立。2009 年 04 月 14 日,新生中彩由海南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04 月 14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时新生中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第一次增资。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增资 5000 万元,新生中彩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600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2014年11月3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变更为大新华运通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2日大新华运通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不变。

三、公司产权及经营管理结构

公司下设产品创新部、技术开发部、运营结算部、计划财务部、人资行政部等职能部门。

四、近年财务及经营状况

该公司近年财务及经营状况(母公司口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94.09	6,442.67	6,081.95
总负债	1,402.12	1,057.78	637.66
净资产	5,691.97	5,384.89	5,444.29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76.92	1,741.99	1,582.25
利润总额	47.54	-143.25	59.40
净利润	47.54	-143.25	59.40

2014年度、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第二章 主要资产概况

新生中彩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实物资产为其他设备。实物资产概况如下：

其他设备主要包括包括电脑、空调、办公家具、交换机等，存放在公司的经营场所，能满足生产办公要求。

第三章 评估说明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90,214.91
应收账款	195,430.32
预付账款	2,049,454.09
其他应收款	54,637,520.98
流动资产合计	57,072,620.30

(二)核实过程

核实过程主要划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确定在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评估规范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核对账目：根据企业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资料，首先对财务总账、明细账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互相核对，对名称不符、重复申报、遗漏未报项目进行改正，由企业重新填报，作到账表相符。

第三阶段：经过资产核实，未发现核实结果与账面纪录存在差异的情况。

同时编制相应评估汇总表，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三)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

(1)库存现金

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账面价值 1,482.44 元，全部为人民币现金。

评估人员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

估值。评估倒推法计算公式为：盘点日库存现金数+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支出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收入数=评估基准日现金金额。

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共同对现金进行了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价值一致。

现金评估值为 1,482.44 元。

(2)银行存款。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187,905.46 元，为人民币存款。核算内容为企业在交通银行海口金牛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南航支行及兴业银行海口分行等银行的存款。

评估人员对每户银行存款都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每户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 187,905.46 元。

(3)其他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827.01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的在途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核算企业在月终时尚未到达、尚处于在途的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827.01 元。

货币资金合计评估值为 190,214.91 元。

2.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5,430.32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收取的彩票销售款项。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195,430.32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各项应收款的形成情况、客户

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应收账款以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2)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风险损失金额，从而预计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

(3)对内部关联方往来款项不计提风险损失。

应收账款评估值 195,430.32 元。

3.预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2,049,454.09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预付给海南省福利彩票中心和海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的彩票预存款。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工程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 2,049,454.09 元。

4.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4,637,520.98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收员工个人的备用金借款、往来款、押金等款项。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为内部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54,637,520.98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其他应收款以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54,637,520.98 元。

(四)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90,214.91	190,214.91	0.00	0.00
应收账款	195,430.32	195,430.32	0.00	0.00
减: 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净值	195,430.32	195,430.32	0.00	0.00
预付账款	2,049,454.09	2,049,454.09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4,637,520.98	54,637,520.98	0.00	0.00
减: 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值	54,637,520.98	54,637,520.98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7,072,620.30	57,072,620.30	0.00	0.00

二、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其他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其他设备	625,236.15	257,567.77
合计	625,236.15	257,567.77

(二)机器设备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主要是其他设备, 分布在公司各个部门。设备类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其他设备。设备类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其他设备主要包括购置的电脑、空调、办公家具、交换机等, 设备有专人进行维护和保养, 使用状况良好, 截止评估基准日全部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能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2.利用状况与日常维护

被评估单位有较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 从设备采购到验收, 安装调试、设备运行、维护保养、修理, 直至设备报废或处理的全

过程，均逐项明文规定，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有法可依；公司较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保证了设备的正常运行。

3.相关会计政策

(1)账面值构成

中小型设备仅包括设备购置价。

(2)折旧方法

企业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设备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均按统一规定执行。

(三)核实过程

1.发放并指导填写各类调查表

根据企业设备类资产的构成特点及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的内容，评估人员向企业有关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发放《设备调查表》，并指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以此作为评估的参考资料。

2.初步审核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申报明细表结合各类设备调查表、台账资料等进行检查，对申报表中的错误、漏填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请企业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3.现场勘察与核实

评估人员根据经过初步核对的申报明细表对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勘察原则为覆盖各类、典型勘察。勘察内容包括：现场核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是否与申报表一致；向企业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的技术性能、运行状况、维护管理情况等。在现场勘察的同时，评估人员查阅并收集了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或发票，了解设备账面原值的构成。

4.完善申报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申报评估明细表，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权属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设备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如：核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

(四)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因全部设备都是送货上门、不需安装或厂家负责安装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全价} = \text{设备购置价}$$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中的设备购置价格为设备含税出厂价。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判定尚可使用年限后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的部分电子设备等设备，以二手价确定重置价格。

(五)评估结果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其他设备	625,236.15	257,567.77	435,240.00	255,970.00	-189,996.15	-1,597.77	-30.39	-0.62
合计	625,236.15	257,567.77	435,240.00	255,970.00	-189,996.15	-1,597.77	-30.39	-0.62

其他设备原值评估 435,240.00 元，评估减值 189,996.15 元，减值率 30.39%；净值评估 255,970.00 元，评估减值 1,597.77 元，减值率 0.62%。评估减值原因为：近几年电子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原值评估减值导致其他设备评估净值减值。

三、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64,000.13 元。核算内容为外购的手机客户端投注系统。

(二)其他无形资产概况

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所需的手机彩票投注客户端。手机彩票投注客户端特点如下：

- 1.无缝隙覆盖：大陆境内只要有手机信号的地方，就可投注（覆盖全国）；
- 2.全方位支持：移动、联通、电信旗下所有品牌均可实现投注；
- 3.零成本投入：客户端投注所产生的流量远远低于手机访问 WAP 的流量，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 4.娱乐中投注：界面如同游戏，尽享彩票乐趣。随时随地、每天 24 小时购彩；
- 5.功能性最强：注册→充值→投注→中奖→提现，全部在手机终端一键完成；
- 6.全明星阵容：依托支付宝、银联等支付平台，用户均可直接下载登录；全面支持各种手机品牌；
- 7.权威平台：平台为彩票中心官方平台，彩民中奖有保证；
- 8.彩种全面：平台支持双色球、3D、七乐彩、时时彩、超级大乐透、排列三、七星彩等各种彩票玩法。

(三)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无形资产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其他无形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其他无形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其他无形资产的购置合同与发票、技术说明书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4.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技术服务费的购置和使用情况；调查了解了其账面原值构成和对应资产的运行状况以

及摊销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四)评估方法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五)评估结果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190,000.00 元，评估增值 25,999.87 元，增值率 15.85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企业财务核算时对外购软件进行了摊销，本次评估采取市场法，直接以评估基准日市场价作为本次评估值导致评估增值。

四、开发支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开发支出账面价值为 1,948,593.34 元。核算内容为开发出票中心平台、网络彩票等发生的技术服务费等。

(二)核实过程及评估方法

由于研发工作持续进行，产品未完成，对于纯费用项目，经核查企业发生成本的明细账，核算内容真实，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开发支出评估值为 1,948,593.34 元。

五、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价值 2,647,307.20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修费用尚未摊销完的余额 1,376,739.35 元。

(二)核实过程

1.评估人员详细了解了装修费的形成原因和结果。核实其房屋租赁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2.评估人员对被评估房屋进行了现场勘查，根据申报表，核对建筑物的名称、座落地点、结构形式、建筑面积等，并对照企业评估基准日时的资产现状，将资产申报表中的缺项、漏项进行填补，做到账实相符，不重不漏。

(三)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查验了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核实其账面支出情况及摊余情况。长期待摊费用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 1,376,739.35 元。

六、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562,875.83
预收款项	151,913.07
应付职工薪酬	191,528.30
应交税费	649,523.76
其他应付款	4,820,797.75
流动负债合计	6,376,638.71

(二)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流动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相关合同、完税证明，内部资金调拨单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负担的税种、税率与纳税制度情况；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情况；调查了解了业务核算情况等。

(三)评估方法

1.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562,875.83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销售彩票业务应支付的服务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彩票销售模式及商业信用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应付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562,875.83 元。

2.预收款项

评估基准日预收账款账面价值 151,913.07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彩票销售预收用户充值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预收账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该笔预收账款核对了原始凭证等。预收账款评估值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认。

预收账款评估值 151,913.07 元。

3.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91,528.3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对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 191,528.30 元。

4.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649,523.76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

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 649,523.76 元

5.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4,820,797.7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主要是被评估单位与内部单位的往来款、业务押金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 4,820,797.75 元。

(四)评估结果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账款	562,875.83	562,875.83	0.00	0.00
预收款项	151,913.07	151,913.07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1,528.30	191,528.30	0.00	0.00
应交税费	649,523.76	649,523.76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820,797.75	4,820,797.75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376,638.71	6,376,638.71	0.00	0.00

第四章 评估结论

一、新生中彩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57,072,620.30	57,072,620.30	0.00	0.00
货币资金	190,214.91	190,214.91	0.00	0.00
应收账款	195,430.32	195,430.32	0.00	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净值	195,430.32	195,430.32	0.00	0.00
预付款项	2,049,454.09	2,049,454.09	0.00	0.00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他应收款	54,637,520.98	54,637,520.98	0.00	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值	54,637,520.98	54,637,520.98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6,900.59	3,771,302.69	24,402.10	0.65
固定资产原值	625,236.15	435,240.00	-189,996.15	-30.39
设备类	625,236.15	435,240.00	-189,996.15	-30.39
固定资产净值	257,567.77	255,970.00	-1,597.77	-0.62
设备类	257,567.77	255,970.00	-1,597.77	-0.6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257,567.77	255,970.00	-1,597.77	-0.62
无形资产	164,000.13	190,000.00	25,999.87	15.85
开发支出	1,948,593.34	1,948,593.34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76,739.35	1,376,739.35	0.00	0.00
三、资产总计	60,819,520.89	60,843,922.99	24,402.10	0.04
四、流动负债合计	6,376,638.71	6,376,638.71	0.00	0.00
应付账款	562,875.83	562,875.83	0.00	0.00
预收款项	151,913.07	151,913.07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1,528.30	191,528.30	0.00	0.00
应交税费	649,523.76	649,523.76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820,797.75	4,820,797.75	0.00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六、负债合计	6,376,638.71	6,376,638.71	0.00	0.0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4,442,882.18	54,467,284.28	24,402.10	0.04

二、增减值原因分析

(一)其他设备原值评估 435,240.00 元，评估减值 189,996.15 元，减值率 30.39%；净值评估 255,970.00 元，评估减值 1,597.77 元，减值率 0.62%。评估减值原因为：近几年电子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原值评估减值导致其他设备评估净值减值。

(二)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190,000.00 元，评估增值 25,999.87 元，增值率 15.85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企业财务核算时对外购软件进行了摊销，本次评估采取市场法，直接以评估基准日市场价作为本次评估值导致评估增值。

第五章 特别事项说明

无。

第六部分 北京君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章 企业概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君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付通”）

法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67 号 9 号楼 1 单元 1102

法定代表人：王军峰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软件服务。

二、历史沿革

公司设立。2011 年 3 月 1 日，易生支付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通汇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设立时，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易生支付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未发生改变。

三、公司产权及经营管理结构

北京通汇投资下设综合管理部、财务部 2 个职能部门。

四、近年财务及经营状况

该公司近年财务及经营状况(母公司口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04	20.04
总负债	463.68	463.68
净资产	-443.64	-443.64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2014 年度、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第二章 主要资产概况

君付通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为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无实物性资产。

第三章 典型案例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同易生金服及前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说明。

第四章 评估结论

一、君付通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200,377.59	200,377.59	0.00	0.00
货币资金	427.59	427.59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99,950.00	199,950.00	0.00	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值	199,950.00	199,950.00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0.00	0.00	
三、资产总计	200,377.59	200,377.59	0.00	0.00
四、流动负债合计	4,636,791.00	4,636,791.00	0.00	0.00
应交税费	-1,492.42	-1,492.42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638,283.42	4,638,283.42	0.00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六、负债合计	4,636,791.00	4,636,791.00	0.00	0.0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436,413.41	-4,436,413.41	0.00	0.00

第五章 特别事项说明

无。

第七部分 北京渤海通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企业概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渤海通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汇投资”）

法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9 号燕京饭店 1 层北侧

法定代表人：惠成昆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规划；税务咨询；代理报关；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维护；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

二、历史沿革

公司设立。2011 年 5 月，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通汇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设立时，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未发生改变。

三、公司产权及经营管理结构

北京通汇投资下设合作部、业务部、运营管理部、财务部、人资行政部等 5 个职能部门。

四、近年财务及经营状况

该公司近年财务及经营状况(母公司口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75.50	1,871.15
总负债	77.85	10.68
净资产	1,697.66	1,860.47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4.91 -	2,092.60 -
利润总额	-14.05 -	162.82
净利润	-14.05 -	162.82

2014 年度、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第二章 主要资产概况

北京通汇投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实物资产为机器设备-其他设备，主要为一体机、空调等办公用设备。

第三章 典型案例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同易生金服及前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说明。

第四章 评估结论

一、北京通汇投资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18,664,634.94	18,665,639.48	1,004.53	0.01
货币资金	299,329.17	300,333.71	1,004.54	0.34
其他应收款	18,365,305.77	18,365,305.77	0.00	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值	18,365,305.77	18,365,305.77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76.83	48,503.42	1,626.59	3.47
固定资产原值	13,352.95	12,360.00	-992.95	-7.44
设备类	13,352.95	12,360.00	-992.95	-7.44
减：累计折旧	6,189.54	3,570.00	-2,619.54	-42.32
固定资产净值	7,163.41	8,790.00	1,626.59	22.71
设备类	7,163.41	8,790.00	1,626.59	22.7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7,163.41	8,790.00	1,626.59	22.71
长期待摊费用	39,713.42	39,713.42	0.00	0.00
三、资产总计	18,711,511.77	18,714,142.89	2,631.12	0.01
四、流动负债合计	106,797.73	106,797.73	0.00	0.00
应交税费	48,616.80	48,616.8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8,180.93	58,180.93	0.00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六、负债合计	106,797.73	106,797.73	0.00	0.0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604,714.04	18,607,345.16	2,631.12	0.01

第五章 特别事项说明

无。

第八部分 海南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第一章 企业概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通汇兑换”）

法定住所：海南省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一层 N3

法定代表人：惠成昆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个人本外币兑换，境外购物退税国内代理服务，项目投资规划；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币纪念册零售及批发。（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公司设立。2009 年 10 月，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海南通汇兑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设立时，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第一次增资。2011 年 3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海南通汇兑换注册资本增加为 2,000 万元，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资本为 1,500 万元。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5%
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75%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 年 3 月 25 日，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控股持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海南通汇兑换 25%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股东结构

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截止评估基准日, 上述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未发生改变。

三、公司产权及经营管理结构

海南通汇兑换下设合作部、业务部、运营管理部、财务部、人资行政部等 5 个职能部门。

四、近年财务及经营状况

该公司近年财务及经营状况(母公司口径)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15.40	1,405.42
总负债	2,105.93	-80.55
净资产	1,409.46	1,485.97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807.87 -	3,225.65 -
利润总额	-104.68 -	76.50
净利润	-104.68 -	76.50

2014 年度、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第二章 主要资产概况

海南通汇兑换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实物资产为机器设备-其他设备, 主要为电脑、监控设备等办公用设备。

第三章 典型案例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同易生金服及前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说明。

第四章 评估结论

一、海南通汇兑换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一、流动资产合计	13,994,517.14	13,995,103.50	586.36	0.00
货币资金	2,244,099.16	2,244,685.52	586.36	0.03
其他应收款	11,750,417.98	11,750,417.98	0.00	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值	11,750,417.98	11,750,417.98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9,636.89	66,740.00	7,103.11	11.91
固定资产原值	190,598.90	83,810.00	-106,788.90	-56.03
设备类	190,598.90	83,810.00	-106,788.90	-56.03
固定资产净值	59,636.89	66,740.00	7,103.11	11.91
设备类	59,636.89	66,740.00	7,103.11	11.9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59,636.89	66,740.00	7,103.11	11.91
三、资产总计	14,054,154.03	14,061,843.50	7,689.47	0.05
四、流动负债合计	-805,502.29	-805,502.29	0.00	0.00
应交税费	19,788.30	19,788.3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825,290.59	-825,290.59	0.00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六、负债合计	-805,502.29	-805,502.29	0.00	0.0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859,656.32	14,867,345.79	7,689.47	0.05

第五章 特别事项说明

无。

第九部分 上海通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企业概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通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汇商务”）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88 号 15 楼 F 室

法定代表人：路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市场信息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试）、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以上除经纪），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公司设立。2011年4月，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通汇商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设立时，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未发生改变。

三、公司产权及经营管理结构

海南通汇兑换下设合作部、业务部、运营管理部、财务部、人资行政部等5个职能部门。

四、近年财务及经营状况

该公司近年财务及经营状况(母公司口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1.84	1,050.48
总负债	44.43	44.43
净资产	977.41	1,006.05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85	28.64
净利润	-4.85	28.64

2014年度、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第二章 主要资产概况

上海通汇商务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无实物性资产。

第三章 典型案例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同易生金服及前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说明。

第四章 评估结论

一、上海通汇商务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10,504,800.26	10,504,800.26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0,504,800.26	10,504,800.26	0.00	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值	10,504,800.26	10,504,800.26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0.00	0.00	
三、资产总计	10,504,800.26	10,504,800.26	0.00	0.00
四、流动负债合计	444,285.31	444,285.3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44,285.31	444,285.31	0.00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六、负债合计	444,285.31	444,285.31	0.00	0.0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060,514.95	10,060,514.95	0.00	0.00

第五章 特别事项说明

无。